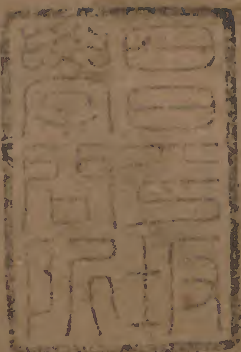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四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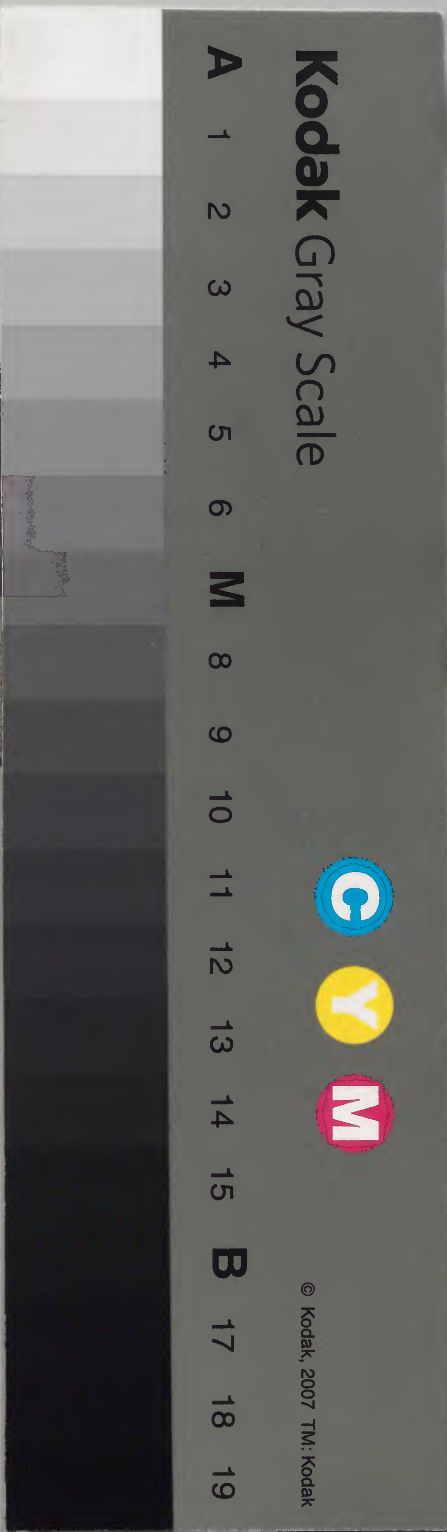
甲三



				漢書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元	二		漢
年	五		書
函	〇		
井	〇		
一	〇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68
冊數	100 (3)
函號	294 1



藏書印

圖書印

通考卷之四

田賦考

宋鄱陽 馮

天馭 應房 校刊

天福四年勅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於縣邑
別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槩
吳越王錢弘佐年十四即位問倉吏今畜積幾何對曰十年

王曰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乃令復其境內稅三年

致堂胡氏曰錢氏當五代時不廢中國貢獻又有四鄰之

交史氏乃謂自武穆王鏐常理重歛以事奢侈下至魚雞

卵殼必家至而日取每管一人以責其負則諸案吏各持

簿立於庭凡一簿所負唱其多少量為管數已則以次唱

而管之少者猶積數多至百餘人不堪其苦信斯言也

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安得倉廩有十年之積而又復

用武

文獻通考卷之四

崇禎三年重刊

淺草文庫

漢書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六
冊	架	函	號

境內三年之稅則其養民亦厚矣故以史所載則錢氏宜先亾而亨國最久何也是故司馬氏詵弘佐復稅之事而五代史不載歐陽公記錢氏重斂之虐而通鑑不取其虛實有證矣

吳徐知誥用歛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二斤謂之鹽米入倉則有廢米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今所在輸秋苗一斛之外則別納鹽米三斗亦始於五代史南唐耳江南野史李先主世括定田產自正斛上別輸三斗於官廩受鹽二斤謂之鹽米百姓便之及周世宗克淮南鹽貨遂艱官無可支至今輸之猶有定制此事與太宗朝和買絹無異余考東齋記事載夏秋公納之物如鹽鈔之類名件頗碎慶曆中有司建議併各歸一名以省帙鈔程文簡公為三司使獨以為仍舊

為便若沒其舊名異日不知或再敷鹽麴則致重複此亦善慮者也

宋咸淳六年江東饒州樂平縣士民白劄子陳恭惟公朝勤恤民隱比年以來寬恩屢下有如郊禋則預放明年之租秋苗則痛除斛面之取快活條貫誠前所無惠至渥也今有五代以來所未蠲之苛政四海之內所未有之暴賦而獨於小邑不得免焉倘不引首一鳴是疲民末無蘇醒之期矣竊見五季暴政所興江東四釀酒則有麴引錢食鹽則輸鹽米供軍須則有鞋錢入倉庫則有廢錢宋有天下承平百年除苛解燒麴鹽鞋廢之征一切削去獨鹽廢米一項諸路皆無而江東獨有之江東諸郡皆無而饒州獨有之饒州六邑皆無而樂平獨有之照得本州元起催苗額十有八萬此正數也樂平正苗二萬七千五百餘石每石加鹽米四斗廢米二斗

八升二合於是一石正苗非三石不可了納夫所謂正苗者
 隸之上供籍之綱解課粒不敢言蠲減者也加鹽廢米者上
 供綱解未嘗取諸此徒以利郡縣而已夫均為王土而使此
 邑獨受橫斂豈理也哉士民懷此欲陳久矣徒以前此版籍
 不明苗額失陷政復衰窳必遭沮格今推排成矣租額登矣
 正賦之毫髮不遺者民既不敢虧官則加賦之苦樂不均者
 官稍捐以予民宜無不可且此項重斂利歸州縣害在閭閻
 其於朝廷綱解會無損益用敢合詞控告欲望特賜旨揮行
 下本州契勘樂于每年輸納鹽廢米一項請實從申從朝廷
 斟酌蠲減施行

右鹽廢米為南唐橫賦藝祖平南唐首命樊知古將漕
 江南訪求民瘼而樊非其人訖不能建明蠲除繼而運
 使陳靖言之於祥符間提舉劉誼言之於元豐間蓋南

唐正賦之外所取不一宋一凶之名曰公納鹽廢米其一
 也在後公納之賦多從蠲減至中興後內翰洪公敷文
 魏公又嘗言之則專指鹽廢米而言而此米獨饒州有
 之而饒州所徵則樂平獨重洪魏以鄉寓公知之為
 詳言之亦懇切而未有中主其事者遂抑不復行先公
 丁卯居憂時與郡士李君士會討究本末戊辰入覲繼
 登揆席諷李拉邑之士友請于郡俾郡上其事而久之
 未有發喙者先公乃自草白劄子作士民所陳徑自朝
 省下本州契勘而郡守回申止欲少作豁除具文塞責
 蓋此米雖不係上供綱解而州縣經營所仰故郡難其
 事先公却回元奏便從實再申守知不可拒乃再詣實
 申上即進呈奉旨蠲除蓋自晉天福時創例至是凡三
 百一十四年而始除之據饒州縣誌此齋謾錄稱今所

則知南渡後此賦之未減者非獨饒州此宋咸淳年間而巳而洪魏公則謂獨饒有此當考事通考所載本不及咸淳但欲見此項蠲除之難故述其本末附創法之後

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升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為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致堂胡氏曰百姓輸稅足雀鼠耗蠹倉廩乃有司之責而亦使百姓償之歛稅重矣然稱之曰雀鼠之耗尚為有名章乃使十倍而償十百千萬有定數矣以八十為百既非定數然出入皆然尚為均一章乃於出者特收其三省耗不已於是有一斛之稅又取其三斛者省陌不已於是有一千之省又取其頭子者故曰作法於貪敵將若何章以此佐國用不乏於一時信號為能臣然國所以興而遂亡

身所以貴而自殺者乃自於此故言利之臣自以謂時之不可少我而不知人之不多我也可不戒哉

周廣順二年敕約每歲民間所收牛皮三分減二計田十頃稅取一皮餘聽民自用及買賣惟禁賣於鄰國先是兵興以來禁民私賣牛皮悉令輸國受直唐明宗之世有司止償以鹽晉大福中并鹽不給漢法犯牛皮一寸抵死然民間日用實不可無帝素知其敝至是李穀建議均於田畝公私便之

顯德二年勅應自前及今後有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業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莊園交還一半其承佃戶自出力蓋造到屋舍及栽種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限如五周年後歸業者莊田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付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戶佃蒔其近北諸州陷番人戶來歸業者五周年內三分交還二

分十周年內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三分還一分此外不在交還之限若有冒佃逃戶物業不納租稅者其本戶歸業之時不計年限並許總認

洪氏容齋隨筆曰國朝當五季衰亂之後隨宜損益然一時設施固亦有可採取今觀周世宗顯德三年射佃逃田詔勅其旨明白人人可曉非若今之令式文書盈几閣爲猾吏舞文之具故有舍去物業三五十年妄人詐稱逃戶子孫以錢買吏而奪見佃者爲可嘆也

三年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爲定例

又勅舊制織造純紬絹布綾羅綿綺紗縠等幅闊二尺起來年後並須及二尺五分宜令諸道州府來年所納官絹每疋須及十二兩其純紬只要夾密停勻不定斤兩其納官純絹依疋長

四十二尺

洪氏容齋隨筆曰今之稅絹尺度長短濶狹斤兩輕重頗本於此

顯德四年勅節度諸道州府所管屬縣每年夏稅徵科了畢多是却追縣典上州會未文鈔因茲科配歛掠宜令今後科徵了足日仰本州但取倉場庫務納欠文鈔如無異同不在更追官典諸道州官等內縣鎮每有追催公事自前多差衙前使院職員及散從步奏官今後如是常程追催公事祇令府望知後承受遞送不得更差專人若要切公事及軍期不在此限

按五季離亂之時世主所尚者用兵爭強而已其間唐明宗周世宗粗爲有志於愛民重農者有如農務未開而受理詞訟徵科既足而追會科歛皆官吏姦貪之情爲閭里隱微之害而天成顯德之詔勅丁寧禁切之於

徑惚日不暇給之時而能及此可謂仁矣

顯德五年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既弭寰海漸寧言念地
征罕臻藝極須議並行均定所冀求適輕重鄉受任方隅深窮
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
寄任矜聆集事允屬惟公乃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
使諸州檢定民租

先時上因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因令製
素成圖直考其事以便觀覽遍賜諸道議均定民租至是乃
行之

聖帝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周末遣使度田不實至是
一清擇其人仍加戒飭未幾館陶令坐括田不實杖流海島人
始知畏

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史緣為姦稅不均適由

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萊上閱之乃詔禁止許民闢土州縣
得檢括止以見佃為額

止齊陳氏曰按孔氏闕里誌云先是歷代以聖人之後不
預庸調至周顯德中遣使均田遂抑為編戶又按太平興
國中遣左補闕王未太僕寺丞高象先均福建田稅歲蠲
偽閩錢五千三百二十一貫米七萬一千四百餘石用知
周朝均田孔氏抑為編戶本朝至蠲偽閩之歛以數千萬
計以其政之寬猛足以卜其受命之長短矣

又命課民種樹每縣定民籍為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
減二十為差桑棗半之令佐春秋巡視 宣州言州境無隙
地種時慮不應詔旨乃令諸州隨風土廣狹不宜課藝者不
須責課太平興國二年又禁伐桑棗為薪

遣使監輸民租懲五代藩鎮重斂之弊閻式等坐監輸增羨貶

杖常盈倉吏以多入民租棄市

建隆四年詔令逐縣每年造形勢門內戶夏秋稅數文帳內項

猾逋欠者須於限內前半月了足係見任文武職官及州縣勢

戶納租於三限前半月足

詔諸州勿得追縣吏會末即周顯德四年所禁

今諸州受民租籍不得稱分毫合勺銖厘絲忽錢必成文絹帛

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新蒿成束金銀成錢

詔曰自頃兵荒人民流徙州縣未嘗檢覆親隣代輸其租自今民有逃亡者本州具戶籍填畝以聞即檢視之

乾德四年詔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倘規致於羨餘必深務於

培克知光化軍張全操上言三司令諸處倉場主吏有羨餘粟

及萬石芻五萬束以上者上其名請行賞典此苟非倍納民租

私減軍食何以致之宜追寢其事勿頒行除官所定正耗外

加止絕

大中祥符八年復詔禁諸倉羨餘

開寶三年詔諸州府兩稅所科物非土地所宜者不得抑配

六年詔諸倉場受納所收頭子錢一半納官一半公用令監司

與知州通判同支使頭子錢納官始於此

止齋陳氏曰是歲令川峽人戶兩稅以上輸納錢帛每貫

收七文每疋收十文每石收八文絲綿一兩茶一斤程草

一束各一文頭子錢數始略見於此

謹按咸平三年十月三司權判孫冕等奏天下諸夏秋稅

斛斗收倉耗例并夏秋稅斛斗匹帛諸般物色等收頭子

錢遍令檢尋不見元定宣勅又按後唐天成二年戶部奏

苗子一布袋令納錢八文三文倉司喫食補襯長興元年

見錢每貫七文稈草每束一文盤纏其所收與開寶數同

則頭子舊有之至此稍條均之耳定康元年三月三司劄
子除利益梓夔四路外餘路自今頭子錢並令納官頭子
錢盡納官始於此熙寧二年十月提舉河北常平廣惠倉
皮公弼請今來給納欲每貫石收五文足諸路依此則給
納並收頭子錢始於此政和四年四月湖南轉運司奏應
給應係省錢物許每貫石匹兩各收頭子錢五文乞專充
補助直達綱之費增收錢始於此自增收之請起宣和六
年閏三月發運判官盧宗原欲於淮浙江湖廣福九路應
出納錢物每一月交收頭子錢一文充糶本靖康元年罷
紹興五年四月總制司狀賦入之利莫大於雜稅茶鹽出
納之間若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有益於國計專切措置財
用所看詳係省錢物依前次指揮每貫共收二十三文省
一十文作經制起發今相度將雜稅出納每貫見收錢上

增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并州縣舊得一十三文省經制
一十文省餘入總制窠名十年七月應官司收支錢物量
添頭子錢每貫一十文足至紹興十年諸司錢物不復分
別並每貫收四十三文矣乾道元年十月復添收一十文
足至今為定制

八年詔今後民輸稅紬絹不滿匹者許計丈尺納價錢毋得以
三戶五戶聚合成匹送納煩擾

三月詔曰中國每租二十石輸牛革一準千錢西川尚存偽制
牛駢死者革盡輸官宜蠲去之每民租二百石輸牛革一準錢
千五百

太平興國二年江南西路轉運使上言諸州蠶桑素少而金價
頗低今折稅絹估少而傷民金估高而傷金金上等舊估兩十
千今請估八千絹上等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二百餘以次

曹演從之

景祐五年知袁州何蒙上言本州二稅請以金折納上曰若是則盡廢耕農矣不許

端拱元年詔納二稅於各路元限外可並加一月限元限見後唐天成年

或值凶月其田蠶亦有早晚今有司臨時奏裁納租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

淳化元年詔江南兩浙承偽制重賦流亡田廢者宜令諸州籍頃畝之數均其賦減十分之三以為定制召游民勸其耕種給復五年州縣厚慰撫之

淳化四年詔曰戶口之數悉載於版圖軍國所資咸出於租調近年賦說減耗簿書糾紛州縣之吏非其人土地之宜不盡出小民固以多辟下吏緣而為姦乃有匿比舍而稱逃亡挾他名而冒耕墾征役不均於苦樂收歛未適於輕重宜示詢求以究

惟今諸路知州通判限詔到具如何均平賦稅招輯流亡惠恤窮窶塞姦倖及民間未便等事限一月附集置以聞

先時知封丘縣竇玘上言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既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即棄去縣案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宅舍及冒名佃作願一切勘責上頗聞其弊乃賞擢玘俾案察京畿諸縣田租玘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實逃亡者亦搜索於鄰里親戚家益造新籍甚為煩擾凡數月罷之

五年宋亳諸州牛多死官借錢令市牛有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犁不用牛以人力運之詔依其制造成以給民甚賴之五月詔曰作坊工官造弓弩用牛筋歲取於民吏督甚急或殺耕牛供官非務農重穀之意自今後官造弓弩其縱理用牛筋它悉以羊馬筋代之

至道元年除兗州歲課民輸黃芩荆子菱芟十六萬四千八百

園因令諸道轉運使檢案部內無名配率如此類者以聞悉蠲之

六月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汙萊招誘雖勤逋逃未復宜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應州縣曠土並許民請佃為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二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

開封府言京畿十四縣自今年二月以前民逃者一萬二千八十五戶訪聞多有坐家申逃及買逃戶桑土不盡輸稅以本戶挾佃詭名妄破官租及侵耕冒佃近居遙佃妄稱逃戶并以已租妄保於逃籍者詔殿中丞王用和等十四人分行檢視限一月許其首露不復收所隱之稅詔下歸業者甚眾一年以陳靖為勸農使

靖時為直史館上言曰謹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浙右隴

蜀河東等處地里曠遠雖加勸督未能遽獲其利古者強幹弱枝之法必先富實於內今京畿周環二三十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一二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逃亡既眾則賦稅歲減而國用不充歛收科率無所不行矣游惰既眾則地利歲削而民食不足寇盜殺傷無所不至矣臣望擇大臣一人有深識遠略者兼領大司農事典領於中又於郎官中選才智通明能撫字役眾者為副執事于外皆自京東京西擇其膏腴未耕之處申以勸課臣又嘗奉使四方深見民田之利害汚萊極目膏腴坐廢亦加詢問頗得其由皆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之間撥之尤甚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人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損益況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

卷四

文獻通考卷四

九

債或逃公稅亦既亡逋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
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
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如授臣斯任則望備以
閑曠之田廣募游惰之輩誘之耕墾未計賦租許令別置版
圖便宜從事耕桑之外更課令益種雜木蔬菓孳畜羊犬雞
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逮於養生送死
之具慶吊問饋之資咸俾經營並令條制俟至三五年間生
計成立戀家懷土卽計戶定征量田輸稅以司農新附之名
籍合計府舊收之簿書斯實敦本化人之宏畧也若民力有
不足官借緡錢或以市餼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受委於司
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直依時折估納之於倉以成數開白戶
部上覽之喜謂宰相曰靖此奏甚有理可舉而行之正朕之
本意因召對獎諭令條對以聞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

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
役其乏糧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驗肥瘠爲三
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二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
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一其室廬蔬韭及桑棗榆柳植藝
之地每戶及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七十畝
三丁五十畝二丁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令
常參官於幕職州縣中各舉所知一人堪任司農丞者分授
諸州通判卽領農田之務又慮司農官屬分下諸州或張皇
紛擾其事難成望許臣領三五官吏於近甸寬鄉設法招携
俟規畫既定四方游民必盡糜至乃可推而行之呂端曰靖
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費用望以其狀付有司詳議乃
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之奏乃詔以靖爲勸農使按
行陳許蔡穎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

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亮上言功難成願罷其事上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司以爲費官錢多萬一水旱恐遂散失其事遂寢

按靖所言與元魏孝文時辛安世之策畧同皆是官取荒閑無主之田以授民但安世則做井田立還授之法而此則有授無還又欲官給牛種等物貸之而五年後方收其租責其償此所以費多而難行然前乎此有至道元年之詔後乎此有咸平二年之詔至道之詔勸誘之詞意懇切咸平之詔關防之規畫詳明雖不必如靖所言張官置吏計口給田多費官錢而自足以收勸農之效矣

真宗咸平二年詔曰前許民戶請佃荒田未定賦稅如聞拋棄本業一向請射荒田宜令兩京諸路曉示應從來無田稅者方許請射係官荒土及遠年落業荒田候及五年官中依前效於十分內定稅二分爲永額如見在莊田土窄願於側近請射及舊有莊產後來逃移已被別人請佃礙妨無路歸業者亦許請射州縣別置籍抄上逐季聞奏其官中放牧要用田土及係帳逃戶莊園有主荒田不得悞有給付如拋本業抱稅東西改易姓名妄求請射者卽押歸本貫勘斷請田戶吏長常切安撫不得攪擾

咸平六年廣西轉運使馬璉上言廉橫賓白州民田雖耕墾未嘗輸送已命官檢括令盡出常租上曰遐方之人宜省徭賦亟命停罷

大中祥符元年詔版籍之廣賦調方輿所慮有司有循舊式資一時之經費俾鄰郡以均輸况稼穡之屢登宜庶民之從便宜蠲力役用示朝恩應諸路今年夏稅賦止於本州軍輸又詔河

北罷兵其諸州賦稅止於本處送納

詔夏稅諸州軍聽納大小麥納外錢欠許以秋色斛斗折納

四年詔諸州所須繁碎物折便以正稅折科者皆罷

大中祥符五年上以江淮兩浙路稍旱即水田不登乃遣使就

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為種擇民田之高仰者蔣之

蓋早稻也內出種法令轉運司揭榜示民其稻比中國者穗長

而無芒粒差小不擇地而生

六年知濱州呂夷簡請免稅河北農器諸路農器悉免輸筭

天禧四年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為勸農使使臣為副使取民

籍視其差等不如式者懲革之勸郵農民以時耕墾招籍逃散

檢括陷稅凡農田事悉領焉自景德中置勸農之名然無職局

至是始置局案籍印給之

開寶末天下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頃六十畝

至道二年墾田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五畝

天禧五年墾田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

大凡租稅有穀帛金鐵物產四類穀之品七

一曰粟二曰稻三

曰麥四曰黍五曰稌六曰菽七曰雜子

粟之品七曰粟小粟梁

穀之品四梳米糯米水穀旱稻麥之品七曰小麥大麥青稞麥粳

赤豆黃豆胡豆落豆元豆草豆巢豆雜豆雜子之品九曰脂麻

苧子椰子黃麻子蘇子布帛絲綿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

絹四曰紗五曰純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曰綿十曰布

葛金鐵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鐵鑛四曰銅鐵錢物產之

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

五曰菓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六畜之品三曰馬羊猪

皮鹿皮牛皮皮狍鴉羽雜翎竹之品四曰篛甲箭籐竹筴葉蘆葦

木之品三曰桑桐楮皮之品五曰青麻白麻黃麻冬麻蔴蔴

由之品五曰紫蘇芡菜草紅花蘇草屬之品四曰草稻草蓰麥草

由之品三曰大油桐油魚油燕之品五曰大灰紙三抄紙蜀紙

之品

之品

之品

不紙皮紙新之品三二口木柴膏柴草柴雜物之品十日
至道末
白膠香桐子麻鞋版瓦鋪
歲收穀二千一百七十萬七千餘石錢四百六十五萬六千餘
貫絹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餘匹絁納二十七萬三千餘匹布二
十八萬二千餘匹絲線一百四十一萬餘兩綿五百一十七萬
餘兩茶四十九萬餘斤芻茭三千萬餘圍蒿二百六十八萬餘
圍薪二十八萬餘束炭五十三萬餘秤鵝翎雜翎六十二萬餘
莖箭餘八十九萬餘隻黃鐵二十萬餘斤此皆踰十萬之數者
它物不復紀天禧末所收穀增一百七萬五千餘石錢增二百
七十萬八千餘貫絹減一萬餘匹絁減九萬二千餘匹絲線
減五十萬五千餘兩布增五萬六千餘匹綿減一百一十七萬
五千餘兩茶增一百一十七萬八千餘斤芻茭減一千一百萬
五十餘圍蒿減一百萬餘圍炭減五十萬四千餘秤鵝翎雜翎
增一十二萬九千餘莖箭餘增四十七萬餘隻黃鐵增五萬餘

斤又鞋八十一萬六千餘量麻皮三十九萬七千餘斤鹽五
七萬七千餘石紙十二萬三千 幅蘆發三十六萬餘張大
名物約此其折變及移輸比壤石視當時所須焉
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 莊屯田管田賦民耕而收其
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
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食鹽之類隨其
所出變而輸之者是也曰丁口之賦計丁率米是也其輸有
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
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須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
折變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為之期夏有至十月秋
有至明年二月者所以紓民力也自祖宗承五代之亂王師
所至首務去民疾苦無名苛細之歛刻董幾盡尺縑斗粟無
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閣殆無虛歲倚閣者後或

歲凶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賦畝轉易下口隱漏兼并偽
冒者未嘗攷按故賦入之利視古為薄丁謂嘗曰二十而稅
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有之蓋謂此也

乾興元年十一月時仁宗已即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
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於一州之內而任事者以
為不便尋廢詳見差又禁近臣置別業京師又禁寺觀毋得市

田
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賦減舊額
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期百司
復業蠲其役五年或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

時天下生齒日蕃田野多闕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唐州
閑田尤多入草莽者十八九或請徙戶實之或議以卒屯田
或請廢為縣嘉祐中趙尚寬守唐州勸課勞來歲餘流民日

歸及自他所至者二千餘戶引水溉田或數萬頃詔增秩賜

錢官再任

寶元中詔諸州旬上雨雪著為令

皇祐中作寶岐殿於苑中每歲詔輔臣觀刈穀麥罕復出郊矣

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

治平中四百四十餘萬頃

皇祐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錄其間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墾田
之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則猶不及而敘治平錄者以為
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
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矣蓋祖宗重擾民
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姑著其可見者如此治平中廢田見
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餘頃景祐時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
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脩亦言秘書丞孫琳嘗往洛州肥鄉

日試

大宋通志卷四

五

崇禎三年重刊

縣與大理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名田願召二人者
三司亦以為然且請於亳壽蔡汝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
是遣諮蔡州諮首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
其賦於民既而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
遂罷

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
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
歲人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故其弊如
此其後田京知滄州均無隸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
歲增賦穀帛之類無隸總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
千八百四十七既而或言滄州民以為不便詔如舊嘉祐時
復詔均定命三司使包拯與呂居間吳中復總之繼以命張
揆呂公弼乃遣官分行諸路而秘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為

不可均已而復罷纔均數郡田而已

天聖時貝州言民析居者例加稅謂之罰稅他州無此比請除
之詔可自是州縣有言稅之無名若苛細者所蠲甚衆

自唐以來民計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為賦所謂雜變之
賦也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
緣侵擾民以為患明道中因詔三司沿納物以類并合於是
三司請悉除諸名品併為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自
姓便之

凡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綿以兩計棗桔
薪蒸以圍計它物各以其數皇祐中比景德之數增四百四十
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治平中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九千
三百六十四其以赦令蠲除以便百姓若逃移戶絕不追者景
德中總六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皇祐中三十三萬八千四百

五十七治平中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每歲以災害蠲
減者又不在此蓋不可悉數云

神宗熙寧元年京西轉運使謝景溫言在法請田戶五年內凡
科役皆免今汝州四縣如有客戶不過一二年便爲舊戶糾決
與之同役以此卽又逃竄田土多荒乞仍舊法五年內無差科
從之

初趙尚寬高賦爲唐州守流民自占者衆凡百畝起稅四畝
而已稅輕而民樂輸境內無曠土至是轉運司以上闢稅百
畝增至二十畝御史翟恩言恐再致轉徙宜戒飭量加以寬
民詔從之

唐鄧襄汝州自治平以後開墾歲增然未定歲額元豐中乃
以所墾新田差爲五等輸元祐元年罷之大觀三年復元豐
法俄又罷之

二年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事應吏民能知土
種植之法陂塘汗渰堤堰溝洫之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
隨大小酬賞

六年司農寺請立勸民種桑法天下民種桑柘毋得增賦
先時河東等戶以桑之多寡爲高下故植桑者少蠶織益微
至和中詔罷之時又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做屋粟里
布爲之罰民以爲病旣而詔罷之

五年重修定方田法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
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
方歲以九月縣以令佐分地計量隨陂源平澤而定其地因赤
淤黑墟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
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在帳付
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感奉

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為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為寸之類今不得
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若瘠鹵不毛
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
為塚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田帖有戶
帖其分煙析生與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為
正令既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為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
諸路倣焉六年詔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為
等以期均當勿拘以五七年詔從鄧潤甫之請京東十七州選
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各以三年為任又詔每方差大甲
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各
勒甲頭方戶同定詔災傷路分權罷司農寺言乞下諸路及開
封府界除秋田災傷三分以上縣權罷外餘候農隙河北西路
提舉司言乞通一縣災傷不及一分勿罷

元年詔京東東路民訴方田未實其先擇詞訟最多一縣
各等第酌中立稅候事畢無訟即案以次縣施行

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不均縣先行即一州而及五
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準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
縣從之其後必歲檢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

七年京東東路提舉常平等事燕若古言沂登密青州田訟最
多乞擇三五縣先方田詔候豐歲推行

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搔擾詔罷方田天下之田已方而見
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云

五年都水使者范子淵奏自大明抵北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
七千頃乞募人耕植從之先是中書言黃河北流今已淤斷恩
冀下流退背田土頃畝必多深慮權豪橫占及舊地主未歸乞
詔河北轉運司候朝廷專差門臣同司職官同立標識不許受

狀定租給稅

天下總四京一十八路 田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 內民田四百五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三頃六十一畝 官田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三頃

右此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比治平時所增者二十餘萬頃按前代混一之時漢元始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十餘頃隋開皇時墾田一千九百四十萬四千餘頃唐天寶時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八千餘頃其數比之宋朝或一倍或二倍或四倍有餘雖曰宋之土宇北不得幽薊西不得靈夏南不得交趾然三方之在版圖亦半為邊障屯戍之地墾田未必多未應倍蓰於中州之地然則其故何也按治平會計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

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蓋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又按食貨志言天下荒田未墾者多京襄唐鄧尤甚至治平熙寧間相繼開墾然凡百畝之內起稅止四畝欲增至二十畝則言者以為民間苦賦重再至轉徙遂不增以是觀之則田之無賦稅者又不止於十之七而已蓋田數之在官者雖劣於前代而遺利之在民多矣此仁厚之澤所以度漢唐歟

二稅熙寧十年見催額五千二百一萬一千二十九貫石疋斤兩領團條角竿

夏稅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五貫疋等 內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兩 錢三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七貫 斛斗三百四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五石 疋帛二百五十四萬一千三百疋 絲綿五百八十四萬四千八百

六十一兩

雜色

柴 荊 瓦 鐵 地灰

茶 鹽 蜜 麴 麩 麵 椒 苧麻 楠木
黃蠟 黃葉 甘草 油子 芥子 藍 紙 紅花 麻皮

兩石角筒秤張塌條檐團束量口

秋稅三千五百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四貫足等 內銀二萬

八千一百九十七兩 錢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二貫 斛斗

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石 疋帛一十三萬

一千二十三疋 綿五千四百九十五兩 草一千六百七

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四束

雜色

炭 蒿 翎毛 竹 茅 木 荻 蘆 蔴 蔴 鞋 蒲 席 鐵 漆

茶 蠟 棗 酥 蜜 青鹽 木 板 油 椒 漆
苧麻 柿 子 木 板 瓦 麻 皮 柴

三百一斤兩石口根束領莖條竿隻檐量

開封府界田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一頃六十七畝官田

五百一十六頃六十四畝見催額四百五萬五千八十七

貫石疋兩束量

三貫石束 斤量兩

京東路田二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四頃六十畝官田八千

九百九頃一畝見催額三百萬九百一貫疋兩石束量

秋稅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貫疋石兩 秋稅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二十一貫石束量

京西路田二十萬五千六百二十六頃三十八畝官田七千

二百八頃八十八畝見催額四百六萬三千八百七十貫

石匹兩量角束

疋束量兩箇

夏稅一百四十四萬九百三十二貫石疋 秋稅二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三十八貫石

河北路田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頃八畝官田九千五百

六頃四十八畝見催額九百一十五萬二千貫石匹兩量

斤束端

夏稅一百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三貫石疋兩 秋稅七百七十五萬八千一百七貫石疋兩

束斤

陝西路田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八頃三十八畝官田

一千八百五頃二十二畝見催額五百八十萬五千一百

一十四貫石足端兩斗量口斤根束夏稅一百一十一萬

斗量口斤 秋稅四百六十九萬

河東路田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七頃三十畝官田九千四百

三十九頃三十畝見催額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八十

七貫石足量兩斤束夏稅四十萬三千三百九十五貫足

七百九十二貫

淮南路田九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四頃二十畝官田四千

八百八十七頃一十三畝見催額四百二十二萬二千七

百八十四貫石足兩斤秤角量領束夏稅二百五十五萬

石足兩斤秤角量 秋稅一百六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五貫石足束領

浙西路田三十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五十六畝官田九

百六十四頃四十二畝見催額四百七十九萬九千一百

二十二貫石匹兩領夏稅二百七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七貫

石匹兩

江南東路田四十二萬一千六百四頃四十七畝官田七千

八百四十四頃三十一畝見催額三百九十六萬三千一

百六十九貫石匹兩斤束領夏稅一百萬四千九百四十一

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一貫

江南西路田四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六頃八十九畝官田一千

七百六十四頃五十七畝見催額二百二十二萬六百二

十五貫石匹兩斤束領夏稅七十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八貫

九百三十三貫

荆湖南路田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九十七畝官田

七千七百七十二頃五十九畝見催額一百八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二貫石匹弗斤束莖兩夏稅四十四萬八千八百六十四貫石匹

荆湖北路田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一頃二十九畝官田兩弗斤 秋稅一百三十六萬

九百三頃七十八畝見催額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七十八貫石匹兩張量場條束斤領竿隻夏稅五十一萬五千二百七貫石匹兩張量場

福建路田一十一萬九百二十四頃五十三畝官田五頃三十七畝見催額一百一萬六千五百五十貫石匹斤秋稅一百三十六萬八千

成都路田二十一萬六千六十二頃五十八畝官田六十五二百九十二貫石匹斤 秋稅八

梓州路田為山崖難計頃畝見催額八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七貫石足兩斤擔束量夏稅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九貫石足束量斤擔

利州路田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一頃五畝官田一千九十九頃八十四畝見催額六十六萬五千三百六貫石足兩斤

夔州路田二千二百四十四頃九十七畝官田二百二十三畝見催額一十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二貫石足兩團斤角

廣南東路田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頃一十八畝官田二百七十頃七十二畝見催額七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貫

死斤石夏稅一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四貫匹斤 秋稅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一貫石

廣南西路田一百二十四頃五十二畝官田四百二十七頃

崇禎二年重刊

三

三

二十八畝見催額四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八貫石斤束

領夏稅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貫石斤秋稅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七十六貫石束領斤

右以上係元豐間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畢仲衍投進中書備對內所述天下四京一十八路墾田并夏秋二稅見催額數目國朝會要及四朝食貨志並不曾登載如此詳密故錄于此

文獻通考卷之五

宋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田賦考 明蘄陽 馮 天馭 應房 校刊

哲宗元祐初御史論陝西轉運使呂大中假支移之名實令農戶計輸腳錢十八百姓苦之乃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賦戶籍在第一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第三等第四等二百里第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腳錢者亦酌度分為三各從其便焉

六年用有司議河東助軍糧草支移無得輸三百里災傷五分以上免其折變

紹聖元年臣僚言元祐勅典賣田宅徧問四鄰乃於貧而急售者有害乞用熙寧元豐法不問鄰以便之應問鄰者止問本宗有服親及墓田相去百戶內與所斷田宅接者仍限日以節其

遲 宋初亦有問親鄰之法

徽宗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請復行方田從之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

四年尚書省言諸妄說方田條法扇惑愚民致賤價賣斷田業或毀伐桑柘者杖以曉眾從之 監察御史宋聖寵言元豐方田之法廢且二十年猾吏毀去案籍豪民毀壞埽界乞按視補葺詔行下

七月詔方田路分令提舉司視稅最不均縣每州歲方一縣或兩縣遇災傷權罷

知開封府太康縣李百宗上言州縣官吏有苟簡懷異之人往往以本縣豐熟妄為災傷以避推行或有好進之徒以人戶實被災傷妄為豐熟務要邀求恩賞殊不能體朝廷便民之美意乞覺察禁治從之

五年詔諸路見行方田切慮民間被方不均公吏騷擾乞取難禁除已方外權罷

大觀二年詔復行方田

四年詔去歲諸路災傷應已經方量而高下失當見有陳訴未為畢事合依已命權其賦稅依未方時舊則輸納

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戶因此廢業失所監司其推元本制悉加改正毋失其舊

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所在地色極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稅不過十等第一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肥壤尚以為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瘠鹵出稅雖少猶以為重若不入等而依條只收柴蒿錢每頃不過百錢至五百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

日則
之屬是者卷五
二
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故人戶不無詞訴欲乞依條據土色分
外只將第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
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卽第十等內上等依元數中等以
十五畝下等以二十畝折地一畝之類是也詔諸路槩行其法
五月臣寮上言朝廷推行方田之法外路官吏不遵詔令輒於
舊官稅額之外增出稅數號爲感剩其多有一邑之間及數萬
者欲望下逐路提舉司將應有增稅縣分並依近降旨揮重行
方量依條均定稅數不得於元額外別有增損者令提刑司體
量詳實聞奏

大觀二年詔天下租賦科撥支折當先富後貧自近及遠乃者
清臣失職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其定爲令所謂支移視地遠
近遞遷有無以便邊餉內郡罕用焉間移用則任民以所費多
寡自擇故或輸本色於支移之地或輸脚費於所居之邑折

變之法以納月初旬估中價折準仍視歲豐凶以定物之低昂
俾官吏毋得私其輕重

初京西舊不支移崇寧中將漕者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也
今特免若地里脚錢則宜輸自是歲以爲常脚錢之費斗爲
錢五十六比元豐旣當正歲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農
民至鬻牛易產猶不能繼漕司乃用是取辦理之譽言者極
論其害遂詔支移而所輸地里脚錢不及斗者免之尋詔五
等戶稅不及斗者支移皆免

宣和間言者謂物有豐賈價有低昂信豐賤之物俾民輸送
折價旣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之利而州縣之吏但計一方所
乏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費無量至於支移徙豐就歉
理則宜然豪民昧吏故徒歉以就豐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
利自倍而下貧之戶各色支移估直旣高更益脚費視富戶

反重囚之逋負困於追胥又非法折變既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前後奏請帝必為之申禁且定法而有司終不承惻怛之意焉

宣和元年臣僚言方田以均天下之稅神考良法陛下推行今十年告成者六路可謂緩而不迫矣御史臺受訴乃有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為七十畝者慶州之瑞金是也有稅租一十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稅租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慶之會昌是也善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而行續拍峯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望詔常平使者密行檢察若夫按舉它時有訴不平則明加貶黜改正詔令諸路提刑司體問

二年詔罷諸路方田又詔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未方田縣分已方量賦役不以有無論訴悉如舊額輸稅民因方田而逃移歸業者逋欠並放

高宗紹興元年江西湖南宣撫大使朱勝非言民間之病正稅外科敷煩重稅米一斛有輸至五六斛稅錢一緡有輸及七八緡者和糴與正稅等而未嘗支錢它皆類此又言輸苗請以限前聽民從便納早占米充支用從之江東帥臣李光言廣德縣秋苗舊納水陽鎮鄉民憚遠乞每一石貼三斗七升充脚剩就本軍送納自是立為年額詔蠲其半

六年殿中侍御史周秘言昨朝廷展放淮南稅限聞州縣有收撮課子之例夏則撮麥秋則撮穀又有助軍米借牛租名色十
一往往取至四五分重斂如此乃以愛惜民力欺朝廷使百姓虛被放免之惠蓋稅賦則所取少而有限收撮則所取多而無時今欲信朝廷寬恤之令寬百姓輸納之力除已立定課子合

官私中分外餘宜一切禁止權發遣淮南兩路張成憲言還業之人稅額未定乞據實種頃畝權納課于五年並從之七年知揚州晁公武言朝廷以沿淮荒殘未行租稅民復業與創戶者雖阡陌相望懼後來稅重聞之官者十纔見一二昔晚唐民務稼穡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增賦庶民知勸詔可

二十年用正言章夏奏詔州縣收納二稅出剩數並附赤曆無得撥歸公使庫

二十三年張守帥江西奏請蠲積欠預和買和糴上欲行之時秦檜爲相方損度爲月進且日虞四方財用之不至怒而不行是時兩浙州縣合納綿紬稅絹茶絹雜錢白米六色皆以市價折錢却別科米麥有一畝地納四五斗者京西根括隱田增添租米加重於舊湖南有土戶錢折繩錢醋息錢麵引錢名色不

一曹泳爲戶部侍郎又責荆南已蠲口賦二十餘萬緡甚急檜晚年怒不可測而泳其親黨凶焰熾然蓋自檜再相密諭諸路暗增民稅七八嘗建言國家經費惟仰二稅間乞蠲免墾宜禁絕雖經界之行或謂但求括摘漏稅亦無實惠及民故民力重困飢死者衆皆檜之爲也

紹興三年戶部言人戶拋棄田產已詔三年外請人請射十年內雖已請射及撥充職田者並聽理認歸業官司占田不還許越訴如孤幼兒女及親屬依例合得財產之人委守令回問來歷取索契照如無契照勾勒者保隣佐照證得實即時給付或僞冒指占者論如律如州縣沮抑及奉行不虔隱匿曉示委監司按治從之

紹興二年工部侍郎李擢言平江府東南有逃田湖浸相連塍岸久廢歲失四萬三千餘斛乞招誘流民疏導耕墾其不可卽

工者蠲其額又郡民之陷虜者棄田三萬六千餘頃皆掌以舊佃戶諸縣已立定租課許以二年歸業圭田瘠薄民以舊籍爲疾願除其不可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後皆次第行之此經

界張本也

十二年左右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官售經界正則害可轉爲利且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畸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斛耳詢之土人皆欺隱也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椿年嘗知寧國縣宣諭使劉大中薦其練習民事稽考稅額各條有條理五年秋九月召椿年年奏州縣不治在不得人若於二稅稍加措置不至失陷用度自足尋通判洪州又遷浙東提舉八年春三月三省奏台州有匿名書稱椿年刻溝濬等事欲

率舉作通上曰兵火以來官物多失陷既差官檢察皆情心便生誣毀此必州縣吏所爲也一作過當遣兵勦殺後卒

事至是乃建此議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曰其說簡易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止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翌日甲午以椿年爲兩浙運副專委措置經界椿年條畫來上請先往平江諸縣朱熹所謂先自其家田上量起者是也俟其就緒即往諸州

要在均平爲民除害更不增稅額如水鄉秋收後妄稱廢田者許人告陂塘塍埂之壞於水者官借錢以修之縣令丞之才短者聽易置圖寫墟畝選官按覆令各戶各鄉造砧基簿仍示民以賞罰開諭禁防靡不用盡吏取財者論如法

詔人戶田產多有契書而今來不上砧基簿者皆沒官又詔州縣租稅簿籍令轉運司降樣行下真謹書寫如細小草書官吏各科罪其簿限一日改正有欺弊者依本法並用椿年請也

行武

文獻通考卷五

六

崇禎三年重刊

初椿年置經界局于平江府守臣周葵問之曰公今欲均賦耶或遂增稅也椿年曰何敢增稅葵曰苟不欲增胡為言本州七十萬斛椿年曰當用圖經三十萬斛為準

倉部員外郎王循友言國家平昔漕江淮荆浙六路之粟六百二十餘萬加以和糴而近歲上供纔二百八十餘萬兩浙膏腴沃衍無不耕之士較之舊額亦虧五十萬石此蓋稅籍欺隱豪強詭挾所致比漕臣建議正經界朝廷從之望勅諸路漕臣各根檢稅籍

十四年椿年權戶部侍郎仍舊措置經界十二月椿年以母憂罷兩浙運副王鈇權戶部侍郎專一措置經界自椿年去位有

十七年李椿年再權戶部侍郎專一措置經界自椿年去位有司稍罷其所施行者及是免喪還朝復言兩浙經界已畢者四十縣其未行處若止令人戶結甲慮形勢之家尚有欺隱乞依

舊圖畫造簿本所差官覈實先了而民無爭訟者推賞弛慢不職者劾奏皆從之椿年又言已打量及用砧基簿計四十縣乞結絕其餘未打量及不曾用砧基簿止令結甲縣分欲展期一月許人戶首實昨已起新稅依額理納俟打量寬剩畝角即行均減更不增添稅額仍令都內人各書詣實狀遇有兩爭即對換產稅並詔可

十九年詔汀漳泉三州據見今耕種田畝收納二稅未耕種者權行倚閣助行經界法於諸路而劇盜何白旗擾汀漳諸郡故有是旨然汀在深山窮谷中兵火之餘舊籍無有存者豪民漏稅常賦十失五六郡邑無以支吾於是計口科鹽大為民害是年冬十一月經界之事始畢

初朝廷以淮東西京西湖北四路被邊姑仍其舊又漳汀泉三州未畢行明年詔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海外土產瘠薄已免



經界其稅額悉如舊又瀘南帥臣馮戡抗疏論不便於是瀘敘州長寧軍並免渠果州廣安軍既行亦復罷自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

二十一年詔臨江軍王伯淮代還言本州倚郭清江縣修德鄉有稅錢四十餘貫苗米四百餘石人烟田產並在筠州高安縣新豐鄉上項苗稅在經界法謂之寫佃在鄉村謂之包套經界既定兩縣隨產認稅於是清江有稅無田高安有田無稅清江不免以無田之稅增均於元額之田高安即以無稅之田減均於元額之稅是高安得偏輕之利清江得偏重之害矣謹按國朝淳化癸巳歲詔建臨江軍取筠之瀟灘鎮爲清江縣割高安之建安修德兩鄉隸之新豐與修德接壤故有交鄉寫佃之弊乞究實改正詔委轉運盧奎措置

受納稅限 建炎四年右諫議大夫黎確言近歲貧吏至與專

用分利凡民戶自詣輸納夏稅和買縑帛等往往多端沮抑不堪留滯之苦則委之攬納之家而去民有倍稱之出官受濫惡之物詔物帛非紕踈濫惡官吏過有抑退者許越訴

紹興三年詔江浙諸州縣帛及折帛錢並以七月中旬到行在不足者守貳窳黜用戶部請也 四年右司諫劉大中言契勘租稅條限係五月半起催八月半納畢災傷放免不盡者限一月祖宗以來未之有改今戶部令七月終以前數足迫促太甚納畢者入戶送納到官之期也起發數足者諸州團併起發到行在之期也且以道里遠近酌中言之吉州陸路到臨安二十八程水路倍之若依此則須五六月納足豈不大段迫促今戶部不過以大禮賞格未足上動朝廷不知本部平時所管何事平時蠹耗未嘗講究平時失陷未嘗稽考乃臨時畫旨促限變亂祖宗舊制全不恤民夫祀所以爲民祈福也迫取物帛反爲

民害有傷和氣有累聖德詔展限一月 二十五年戶部看詳
令文思院造一石斛斗用火印下諸轉運司依式製造付州縣
行用輸納庶免吏胥輕重其手重為民病

紹興十三年臣僚言賦稅之輸止憑鈔券為信穀以升帛以尺
錢自一文以往必具四鈔受納親用團印曰戶鈔則付人戶收
執曰縣鈔則關縣司銷籍曰監鈔則納官掌之曰住鈔則倉庫
藏之所以防偽冒備毀失也今所在監住二鈔廢不復用而縣
司亦不即據鈔銷簿方且藏匿以要賂望申嚴法令戒監司郡
守檢察受納官司凡戶縣監住四鈔皆存留以備互照從之

二十二年詔諸縣人戶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緇絹之類同不即銷簿者當
職官吏並科罪人戶齎出戶鈔不為照使抑令重納者以違制
論不以赦原著為令

紹興二十六年戶部言今年人戶畸零租稅欲令依法折納價

錢如願與別戶合鈔送納本色者聽初秦檜畫旨不得合變

整至是鍾世明權侍郎恐奉行抵牾擾民乃奏行之

預借 建炎四年上初自海道回蹕夏五月壬寅用江浙制置
司隨軍轉運劉濠議於民間預借秋科首米壬子御史沈與求
奏罷之

紹興五年詔預借民戶和買緇絹二分止輸見緇毋得折納金
銀每千除段子錢外縻費毋過十文 十九年詔禁止鎮江府
預借首米支移折變 紹興二年左司諫吳表臣言諸州折變
有至數倍者請今後並以中價紐估詔違法濫憲各罰銅十斤
三年詔婺州額上供羅並權折價錢以州人言每歲輸納兩數
太重故也 令二廣人戶稅租合支移者量地里遠近迥趨無
得過三百里 四年起四川布估錢初成都崇寧府彭漢邛州
永康軍六郡自天聖間官以三百錢市布一匹民甚便之後不

復予錢至是宜撫司又令民間每匹輸估錢三引歲七十萬匹
估錢二百餘萬引咸元初累減至一百二十餘萬引六年右諫議大夫趙鼎言
岳州自版籍不存不以田畝收稅惟種一石作七畝科敷而反
覆紐折有至數十倍者詔本路憲臣體究改正十年明堂赦
諸路州縣人戶合納田稅免收頭子市利船脚等錢十一年
臣僚言昨詔折帛錢以十分為率紬折二分絹折三分綿折五
分所以寬民力也今州縣乃盡令折錢却低價收買以取出剩
民戶積欠許遂年隨稅帶納今州乃一併督輸乞詔有司禁約
十八年知蘄州呂延年代還言五季時江南李氏暴斂害民江
西一路稅苗數外倍借三分以應軍須本朝官司名為沿納蓋
謂事非創立特循沿李氏舊法也積歲既久又以此項錢米支
移折變里巷之民怨聲猶在乞量與裁定仍將沿納錢米免支
移折變二十八年右正言朱倬奏福建米斗折納八百有奇

於廣右近饒州樂平縣亦科四百五十恐別郡承風有虧仁政
欲依祖宗折科法合納初定實價耗費共不得過百錢非緊急
無得折科從之孝宗淳熙三年劉邦翰林樞奏湖北州縣請
佃官田并歸業人戶具耕田期以一季自陳分三限起稅不實
許人言

臣僚言人戶庸占官田量輸常賦似為過優此議者所以開
陳告之門而欲從實起稅也不思朝廷往日經界獨兩淮京
西湖北仍舊蓋以四路被邊土廣人稀誘之使耕猶懼不至
若復履畝而稅孰肯遠徙力耕以供土之賦哉今湖北惟鼎
澧地接湖南墾田猶多自荆南安復岳鄂漢沔汙汙萊彌望猶
昔戶口稀少且非土著皆江南狹鄉百姓扶老携幼遠來請
佃所藉田畝寬而稅賦輕也若立限陳首誘人告訐恐於公
家無一毫之補而良民有無窮之擾矣且當誘以開耕不宜

田賦
恐以增稅使田疇盡闕歲收滋廣一遇豐稔年糶以實邊則
漕運所省亦博望依紹興十六年詔旨以十分為率每年增
額一分或不願開耕即許退佃期限稍寬取之有漸遠民安
業一路幸甚

浙西提舉顏師魯奏今鄉民間於閑曠磽确之地積日累月
墾成田園用力甚勤或未能以自陳起稅為人告首即以盜
耕罪之給半充賞其何以勸力田者哉上曰農民開墾曠土
豈可以盜耕之法治之可止令打量起稅

七年夏大旱知南康軍朱熹應詔上封事言今日民間特以稅
重為苦正緣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不免
於二稅之外別作名色巧取今民貧賦重惟有覈兵籍廣屯田
練民兵乃可以漸省刑屯坐食之兵稍損州縣供軍之數使州
縣事力漸舒然後可以禁其苛歛責其寬恤庶幾窮困之民得

保生業無流徙之患

隆興元年詔應人戶拋下田屋如有歸者依舊土業已請佃
即時推還出二十年無人歸認依戶絕法

又詔貧乏下戶或因賦稅或因飢饉逃亡官司即時籍其田
土致今不復歸業今州縣申嚴赦文五年之限應歸業者即
給還

受納稅限 紹興三十二年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並緣多收

加耗規圖濫數肆為姦欺虛印文鈔給與人戶民間相傳謂之

白鈔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賊之徒

重為民蠹今後違犯官吏並坐重典仍沒其家

此孝宗即位詔

乾道七年修受納苗米縱吏乞取法受納官比犯人減一等州
縣長官不覺察同罪

淳熙四年執政奏往年諫官論州縣先期趣辦催科之弊而戶

部長貳執奏不行謂逾年四年五月合到行在折帛錢共六十
一萬貫指擬支遣若不預催恐致缺課上曰既是違法病民朝
廷湏作措置安可置而不問次日奏戶部每年八月於南庫借
六十萬緡應副支遣次年正月至三月撥還今若移此六十萬
緡於四月上旬支借則戶部自無缺用可以禁止預催之弊上
喜曰如此措置不過移後就前却得民力少寬於公私俱便乃
詔諸路州縣並依條限催理三稅違者劾奏 十三年趙汝愚
守成都民當輸納使自槩量各持羨米去民甚便之

淳熙十一年詔受納綿並依法夏稅重十二兩和買重十一兩
毋得過行揀擇如有紕踈糊藥合退者勿用油墨印違許越訴
受納稅糧 十二年臣僚言州郡取民無制其尤害民者改鈔
一事也縣以新鈔輸之州改為舊鈔以受之夫一歲止有一歲
之財賦一政止有一政之財賦願乃今歲所輸改以補去歲之

屬者以補數歲之缺後政所輸改以償前政之欠甚者以償
前政之欠廣右有此弊尤甚也伏乞禁戢州郡今後毋得改鈔

詔付戶部

代輸 光宗紹熙元年秘書監楊萬里上言民輸苗則以二斛
輸一斛稅絹則止絹外有和買而官未嘗驗直又以絹估直而
倍折其錢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既
一倍其粟數倍其錢而又有月茶錢板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
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者也至於蜀
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得而知也陛下欲薄賦歛當節用度而後
財可積國可足然後賦可減民可富邦可寧不然臣未知其所
終也

時金主璟新立萬里迂使客于淮聞其蠲民間房園地基錢
罷鄉村官酒坊減鹽價又除田租一年竊仁義以誑誘中原

之民使虛譽達於吾境故因轉對而有是奏

臣僚言今州縣守令皆以財賦為先不以民事為意上供有常額而以出剩為能省限有定期則以先期為辦斛斗升合所以准租而對量加耗尺寸銖兩所以均稅而展取畸零不求羨餘之獻則為乾沒之謀民財既竭民心亦怨飢寒迫之不去為盜者鮮矣

紹興元年臣僚言諸路逃絕田產自經界以來今四十年未聞一丁一戶復業夏秋官課州責之縣縣責之保正長其為擾甚大鄉材父老謂當春時布種無一畝一角不耕之地望下諸路縣道勒令鄉胥指定逃田坐落就令見耕種人請佃輸官從之知漳州朱熹奏言經界最為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圖籍尚存田稅可考貧富得實訟不繁公私兩便獨漳泉汀三州未行細民業去稅存不勝其苦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

安可底止臣不敢先一身之勞佚而後一州之利病切謂任其必可行也然行之詳則足為一定之法行之略則適滋他日之弊故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打量畝步筭計精確攢造圖帳從官給隨產均稅許過鄉通戶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本州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租課田名色不一稅租輕重亦各不同比來吏緣為姦實佃者或申逃闕無田者反遭俵寄今欲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稅租錢米之數以產錢為母每一文納米幾何只就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却照元額分隸為省計為職田為學稼為常田各撥入諸色倉庫除二稅簿外每三年鄉造一簿縣造都簿通載田畝產錢實數送州印押付縣收管民有交易對行批鑿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又有寮寺闕田為人侵占詐本州召人承買不惟田業有歸亦免稅賦天旨又合韓愈氏人

其人廬其居之遺意但此法之行貧民下戶皆所深喜然不能
自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善爲辭說以惑群聽賢士大
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無
虞今已仲秋向去農隙只有兩月乞卽詔監司州郡施行又貽
書宰輔云經界事講究巨細本末不敢不盡規畫措置十已八
九蓋以本州田稅不均州縣既失經常之入至取所不應取之
財以足歲計如縣科罰州賣鹽之類是也上下莫能相正窮民
受害有不忍聞若不經界實無措手先是漳泉二州被命相度
而泉州操兩可之說朝廷疑焉著作郎黃艾輪對又言之且云
今日以天下之大公卿百官之衆量一經界累年而不成大
於此者若之何 上乃諭輔臣令先行於漳州明年春詔漕臣
陳公亮同熹協力奉行南方地煖興務既興非其時也熹猶冀
嗣歲可行益加講究每謂經界半年可了以半年之勞而革數

百年之弊向後亦須五十年未壞合令四縣作四樓以貯簿籍
州作一樓以貯四縣圖帳條畫既備徧榜郡境細民知其不擾
而利於已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爲
異論以搖之至有進狀言不便者前詔遂格閱兩月熹請祠去
尋命持湖南使者節猶以經界不行自劾議者惜之

預借 乾道三年知常州錢建入對奏縣令佐稅役鄉胥陪貼
錢物至借貸稅戶暗銷官物泊監司州郡催督又貼大胥以緩
之所以版曹財賦每每不足其患起於細微而所侵蠹甚大上
然之

淳熙十六年兩浙轉運使耿秉奏宜興縣預借今年明年折帛
錢共三萬一千二百餘貫望與除豁詔令封椿庫照數支降會
子付本縣理還今後再有預借并知通坐之 又詔令南庫支
還戶部所借江山縣折帛錢其諸縣預借並令各州措置補還

庶絕其弊

嘉定五年臣僚言預借非法也頑民豪戶易預借之名而以寄庫爲說當催夏絹則曰有錢在官及督秋苗則曰未曾倒折所寄者一半而所逋者亦一半今預借之弊在在有之而江西特甚乞嚴切禁止預借之弊除而輸借之名正從之

臣僚言四川州縣二稅積欠其弊在吏如去年預借今年秋料今年預借明年夏科有給鈔而不銷簿者有盜印鈔而匿財者有私立領而官不受理者有公吏攬取而不歸公上者一遇赦恩吏之罪釋然而民之憂如故乞下諸路遵守條約毋得預借詔制總兩司覺察

四川宣撫虞允文言州縣預借人戶稅賦各於總領所樁管添造錢引三百萬貫委制總及漕臣考覈實數補填自今後預借官以違制論吏以盜論從之

支移折變 隆興三年太府少卿魯訢奏乞下戶部將折帛以匹計者爲錢有幾以尺計者爲錢有幾自來全折錢處依舊外餘丁鹽綿絹及下戶不成匹兩者盡折錢蓋零細者利於納錢端匹者利於納絹出產去處便於本色不出產去處便於折錢若以見價紐折其直必輕則折帛之弊可革請下諸路運司條約州縣劾其違者詔可 五年詔今後折帛銀並依左藏庫價折納不得輒有減降

淳熙八年詔中嚴許從民便之制若願納本色州縣勒令折錢或願納價錢攬戶過數乞取許詣轉運司訴

嘉泰三年知紹興府辛棄疾奏州縣害農之甚者六事如輸納歲計有餘又爲折變高估趣納其一也往時有大吏爲郡四年多取斗面米六十萬斛及錢百餘萬緡別貯之倉庫以欺朝廷曰用此錢糴此米遂盜其錢而去願明詔內外臺察劾無赦從

嘉定三年江淮置制使黃度奏福州長溪縣去州七八百里苗米不能至州送納遂為攬戶高價售鈔縣又縱吏為姦請照紹興府新昌縣例明許折納縣以錢上之州州置場糴米從之其後諫議大夫鄭昭先奏福州苛取十一縣輸苗之贏以補長溪折納之數是僅免長溪一邑跋涉之勞而使十一縣陰受侵漁之害蓋米可無糴錢可無出而自足支遣望嚴行約束違者重坐之 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如稅絹出於蠶苗米出於耕是也今一倍折而為錢再倍折而為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責折則大熟之歲反為民害願明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寘于罰從之 慶元六年臣僚言折科大重名目不一州則增省額以數于縣縣則增州額以數于民反覆紐折何啻三倍民困重歛莫此為甚詔戶部條約

代輸 隆興二年知贛州趙公稱收到寬剩錢十萬餘緡請為民代輸今年夏稅 乾道二年知邵州李元老奏省節剩錢五十餘貫乞理納向後年分下戶稅賦 淳熙五年知昭州王光祖將郡計餘剩為民送納夏科役錢知隆興府張子顏為八縣人戶代輸二稅舊欠知江陰軍林元奮將公使庫趙到錢補足人戶所欠上供本色夏稅 八年知泉州程大昌奏本州歲為台信等州代納上供銀三萬四千兩係常賦外百科苦民特甚蓋科取一害先期預借一害不給鈔或勒重納又一害臣以措畫為民代納 淳熙九年一年上供銀數齊足乞從今禁預借及不卽給鈔者官吏並坐之許民越訴 十二年知隆興府程叔達乞蠲淳熙十年未納苗稅其未納苗稅及主管分隸之數自行管認 趙汝愚知太平州鄭僑知建寧府韓同卿知泰州曾棗知婺州宇文紹彭知太平州任內俱樽節浮費將州用錢

爲下等人戶代輸并補還各郡積欠稅賦折帛等錢 諫議大夫鄭昭先言諸路縣道抑令戶長代輸逃絕之戶往往破家詔申嚴禁戢

畸零 淳熙六年臨安府守臣吳淵言準乾道令人戶納二稅每貫收朱墨錢二十文足不成貫者收十五文不成百者免收今自九百九十文至一百文例收十五文足顯有不均乞一百文收二文足每一百增二文至七百文省卽收十五文足委是利民且不衝改條令上曰畸零稅賦納錢不及一貫者皆貧民下戶所當矜恤乃從之

嘉定六年監察御史倪千里言民間常賦丈尺板籍自有定數今催科故存畸欠異日却追畸零或欠零寸必納全尺此畸稅漏催之弊帛之尺寸米之合勺剗刷根括秋毫盡矣乃於旣足之餘復有重催之害一追再追乞取浩漭此文引乞覓之弊乞詔諸監司禁戢州縣措置更革奉行不處者劾治從之

畝一鍾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名曰鄭國渠

秦李冰開蜀渠

秦平天下以李冰為蜀守冰壅江水作壩部朋反穿二江成都

中雙過郡下以通舟船因以灌溉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

為陸海

公非劉氏七門廟記曰予為廬州從事始以事至舒城觀

所謂一門三堰者問於居人其田既幾何對曰凡二萬頃

考於圖書則漢羹頡侯信始基而魏揚州刺史劉馥實修

其廢昔先王之典有功及民則祀之若信者可謂有功矣

然吾恨史策之有遺而憐舒人之不忘其恩也昔高帝之

起宗室昆弟之有材能者賈以征伐顯交以出入傳命謹

信為功此二者皆裂地為王連城數十代王喜以棄國見

省而子濞亦用力戰王吳獨信區區僅得封侯而能勤心

於民以與萬世之利而愛惠豈與賈濞相侔哉夫攻城野

戰滅國屠邑是二三子之所謂能能殺人者也與夫闢地

墾土使數十萬之民世世無飢餓之患所謂善養人者於

以相譬猶天地之懸絕也然賈濞以功自名信不見錄豈

殺人易以快意養人不見形象哉然彼賈濞之死泯無聞

久矣而信至今民猶思之

按此漢初之事史所不載然溉田二萬頃則其功豈下

於李冰文翁耶愚讀公非集表而出之以補遺軼

漢文帝以文翁為蜀郡太守煎羊朱反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

人獲其饒

武帝開渭渠龍首渠白渠

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渭池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

三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田益肥關中之地

崇禎三年重刊

文獻通考卷六

二

崇禎三年重刊

文獻通考卷六

二

崇禎三年重刊

得穀天子以為然令齊水工徐伯表巡行表悉發卒數萬人

穿漕渠三歲而通渠下民頗得以溉田矣其後河東守番

請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皮氏今龍

經郡汾陰今襄縣縣地蒲坂今河東縣地並屬河東郡度可得五千頃五千頃故盡河

壩棄地民芟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

天子以為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則田

者不能常種入之河東渠田廢與越人令少府以為稍入時

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少其後莊熊罷言臨晉氏

府他稍漸也其入木多故謂之稍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重泉在今馮翊郡界今

縣故惡地誠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為發卒萬餘人穿渠自

徵徵音引洛水至商顏下徵在馮翊郡即今郡之澄岸善崩洛

岸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類西

絕商顏曰下流東至山嶺十餘里開井渠之開自此始穿渠得

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是時

用事者爭言不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

田而關中輔渠靈軹引諸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澤

秦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佗小渠陂山通道

不可勝言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而倪寬為

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東今尚以益溉鄭國

傍高仰之田素不得鄭國之溉帝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

甯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

利故為通溝瀆高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

與郡同租每石四錢其今吏民免農盡地利平

徭行水勿使失時平徭者均齊也後十六歲趙中大夫

白公此時無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

音陽谷口今雲陽注謂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

音陽縣治谷是也

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
 白渠起後舉鍾為雲決渠為兩澗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
 且糞長我木黍水停於泥衣食京師億萬之口此兩渠饒也
 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數不登而梁楚尤甚天子既封禪
 巡祭山川其明年旱乾封少雨乃發卒塞瓠子決築宮其上名
 宣房宮而道河是行二渠復禹舊跡梁楚乃無水災是後用事
 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開
 中輔渠靈輒輔渠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太山
 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
 勝言然其著者在宣房

元帝時召信臣造鉗盧陂

建昭中召信臣為南陽太守於穰縣理南六十里造鉗盧陂
 累石為堤傍開六石門以節水潁澤中有鉗盧玉池因以為

名用廣溉灌歲歲增多至一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為
 太守復收其業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息夫躬傳躬言秦開鄭國渠以富國強兵今為京師土地肥
 饒可度地勢水泉灌溉之利天子使躬持節領護三輔都水
 躬立表欲穿長安城引漕注太倉下以省轉輸議不可成乃
 止

翟方進傳汝南有鴻隙大陂郡以為饒成帝時關東數水陂
 溢為害方進為相與御史大夫孔光共遣掾行視以為決去
 陂水其地肥美省隄防費而無水憂遂奏罷之及翟氏滅鄉
 曲歸惡言方進請陂下良田不得而奏罷陂云王莽時常枯
 旱郡中追怨方進童謠曰壞陂誰翟子威飯我豆食羹芋魁
 反乎覆陂當復誰云者兩黃鵠

後漢章帝建武中王景為廬江太守郡部安豐縣有楚孫叔敖

所起芍陂先是荒廢景重修之境内豐給陂徑百里灌田萬頃在今安豐縣界順帝永和五年馬臻為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周迴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頃至今人獲其利

晉武帝咸寧元年東南水災杜預請決壞諸陂從之

詔曰今年霖雨過差又有蟲災潁川襄城自春以來畧不下種深以為慮主者何以為百姓計當陽侯杜預上疏曰臣輒思惟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穀不收居業并損下田所在涇汧高地皆多堽堵百姓困窮方在來年雖詔書切告長吏二千石為之設計而不郭開大制定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蓋簿當今秋夏蔬食之時而百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青草則必指仰官穀以為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早為思慮臣愚謂既以水為田當恃魚米螺蚌而洪陂汎濫貧弱者終不能得今者宜大壞堽及荆河州東界統州

今濟陽濟陰東平魯郡少間荆河諸陂隨其所歸而宣導之州東界今汝南汝陰譙郡之間也令飢者盡得水產之饒百姓不出境界之內朝暮野食此曰

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種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之益也杜預又言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為便非不爾也然此施於新田草萊與百姓居相絕離者耳往者東南草創人稀故得火田之利頃來戶口日增而陂履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故每有水雨輒復橫流延及陸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種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以驗今之陂處皆陸業也其或有舊堰則堅完修固非今所謂當為人害也臣見尚書胡威啓宜壞陂其言懇至臣又見宋漢侯相應遵上便宜求壞泗陂徙運道時下都督度支共處當各據所見不從遵言臣按

導上事運道東詣壽春有舊渠可不由泗陂出泗陂在彼地
界壞地凡萬三千餘頃傷敗成業遵縣領應佃三千六百口
可謂至少而無患地狹不足肆力此皆水之為害也當所共
恤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非所見之異直以不害理也人心
所見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
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此理之所以未
盡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按荊河州界中度支所領佃者
州郡大軍雜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計三年之諸不過
二萬餘頃以常理言之無為多積無用之水况於今者水滂
瓮溢大為災害臣以為宜發明詔勅刺史二千石漢氏舊堰
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
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勝陂之類皆決漑之長吏二千
先勸戒諸食力之人並一時附功令比及水凍得粗枯涸

所修功實之人皆以畀之其舊陂堰溝渠當有所補塞者此
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早為部分列上須冬間東南休兵
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瀆有常流地形有定體漢氏居
人衆多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宣瀉之跡古事以明近夫
理昭然可坐而論得臣不勝愚意常切謂最是今日之實益
也朝廷從之

按水利之說三代無有也蓋井田之行方井之地廣四
尺謂之溝十里之成廣八尺謂之洫百里之同廣二尋
謂之澮夫自四尺之溝積而至於二尋之澮則夫一同
之間而捐膏腴之地以為溝洫之制損賦稅之入以治
溝洫之利益不少矣是以能時其蓄洩以備水旱子產
相鄭猶必使田有封洫蓋謂此也自秦人開阡陌廢井
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溝洫之制大壞後之智者遂

因川澤之勢引水以溉田而水利之說興焉魏起鄭白之徒以此為功然水就下者也陂而遏之利於旱歲不幸霖潦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此翟子威杜元凱所以決壞隄防以紓水患也

張闓音開為晉陵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闓乃立曲阿

新豐塘陽郡溉田八百餘頃每歲豐稔

宋文帝時劉義欣為荊河刺史治壽陽壽陽芍陵良田萬頃隄堰

又漢夏常苦旱乃因舊溝引潁水在汝南入陂伐木開漆水得

而汝南由是豐稔

後魏刁雍為薄骨律鎮將至鎮上表曰富平西三十里薄骨律今靈武郡富平今迴樂縣

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以通河似

禹舊跡其兩岸作溉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計

昔時高於河水不過一丈河失激急沙土漂流今日此渠高於

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浸無別往往崩頽渠既高懸水不得上雖

復諸處按舊引水水亦難志今艾山北中有洲渚水分為二西

河小狹水廣百四十步臣今請入來年正月於河西高渠之北

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鑿渠廣十五步深五尺築其兩岸今高

一丈北行四十里還入古之高渠即修舊渠而北復八十里合

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計用四千人四十日功渠得成就所欲鑿

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從小河東南岸斜斷到西北

岸計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二尺絕岸小河二十日功計得

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小河之水盡入新渠水則充足溉官私

田四萬餘頃旬日之間則水一徧水凡四溉穀得成實從之公

私獲其利

裴延携為幽州刺史范陽郡有舊沈渠徑五十里漁陽燕郡有

故戾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不復水旱為害延携自度

水形營造未幾而就溉田萬餘頃為利十倍

唐武德七年同州治中雲得臣開渠自龍首引黃河溉田六十餘頃貞觀十一年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李襲稱以江都俗好商賈不事農業乃引雷陂水又築白城塘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

永徽六年雍州長史長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今為富商大賈競造碾磴堰遏曹水太尉長孫無忌曰白渠水帶泥淤灌田益其肥美又渠水發源本高向下枝分極難若使流至同州則水饒足比為碾磴用水洩渠水隨入滑加以壅邊耗竭所以得利遂少於是遣祥等分檢渠上碾磴皆毀之至大曆中水田纔得六千二百餘頃

開元九年京兆少尹李元紘奏疏三輔諸渠王公之家緣渠立磴以害水田一切毀之百姓蒙利

廣德二年戶部侍郎李栖筠等奏拆京城北白渠上王公寺觀碾磴七十餘所以廣水田之利計歲收粳稻三百萬石

大曆十二年京兆尹黎幹開決鄭白二水支渠毀碾磴以便水利復秦漢水道

建中三年宰相楊炎請於豐州置屯田發關輔人開陵陽渠詳見毗田貞元八年嗣曹王臯為荆南節度觀察使先是江陵東北七十里有廢田旁漢古堤壞決凡二處每夏則為浸溢臯始命塞之廣良田五千頃畝一鐘楚俗仇薄舊不鑿井悉飲陂澤臯乃令合錢鑿井人以為便

元和八年孟簡為常州刺史開漕古孟瀆長四十里得沃壤四千餘頃

八年十二月魏博觀察使田弘正奏準詔開衛州黎陽縣古黃河道從鄭滑節使薛平之請也先是滑州多水災其城西去黃

河二里每夏雨漲溢則浸壞城郭水及羊馬城之半平詢諸將吏得古河道於衛州黎陽縣界遣從事裴弘泰以水患告於弘正請開古河用分水方弘正遂與平皆上聞詔許之乃於鄭滑兩郡徵促萬人鑿古河南北長十四里東西闊六十步深一丈七尺決舊河以注新河遂無水患十三年刺史于頔復長城縣方山之西湖溉田三十頃

長慶二年溫造為朗州刺史奏開復鄉渠九十七里溉田二千頃郡人利之名為右史渠至太和五年造復為河陽節度使奏浚懷州古渠枋口堰役功四萬溉濟源河內溫武陟四縣田五千頃

長慶中白居易為杭州刺史浚錢塘湖周廻三十里比有石涵南有笕凡放水溉田每減一寸可溉十五頃每一伏時可溉五十餘頃作湖石記言若隄防如法蓄洩及時則瀕湖千餘頃田

無凶年矣

周顯德三年以尚書司勳郎中何幼冲為關中渠堰使命於雍耀二州界疏涇水以溉田

宋太宗皇帝淳化四年知雒州何承矩及臨濟令黃懋請於河

北諸州置水利田與堰六百里置斗門灌溉詳見屯田門

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程顥等八人充使王臨言保州塘濬以西可築隄植木凡十九里隄內可引水處即種稻水不及處並為方田又因出土作溝以限戎馬從之中書言諸州縣古跡陂塘異時皆畜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如能設法勸誘興修塘堰圩堤功利有實當議旌寵

蘇軾上書論之畧曰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遺利皆畧盡矣今欲鑿井尋訪水利所謂即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

所在追集老少相視可否吏卒所過雞犬一空若非灼然難
行必須且為興復何則沮格之罪重而誤興之過輕人多愛
身勢必如此且古陂廢堰多為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
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人心或搖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
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或指人舊物
以為官陂昏田之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一事何苦
而行此哉

熙寧四年御史劉摯言內臣程昉大理寺丞李宜之於河北開
修漳河功力浩大朝廷既令權罷則利害姑置之朝廷又令總
領淤田司事臣謹按程昉等將命興事初不以事之可實聞於
朝伏恐生事興患未有窮已乞明布昉等罪狀重行貶竄王安
石為昉辯甚力遂寢不報

六年賜屯田員外郎侯叔獻等淤田各十頃叔獻

田決清水於畿縣曹州間壞民田廬塚墓歲被其患他州縣淤
田類於此朝廷不知也

七年提舉河北常平等事韓宗帥劾程昉道滹沱河水淤田而隄壞水溢
廣害民稼欺罔十六罪詔昉分析王安石復為之辨明云

原武等縣民因淤田侵壞廬舍墳墓又妨秋種相率詣闕訴
使者聞之急責其令追呼將杖之民即繆曰詣闕謝耳使者
因代為百姓謝淤田表遣吏詣鼓院投之狀有二百餘名但
二吏來投安石喜上亦不知其妄也

呂氏曰汴河乃京師之司命安石信小人之狂言謂決水
淤田可以省漕食甚至河北塘樂乃北邊之設險而安石
以塘樂為無益數欲廢之本朝恃河以捍虜恃汴以通食
恃塘樂以安邊而安石乃於根本之地數出高奇之策以
動之其罪大矣

六年詔創水磴碾確有妨灌溉民田者以遠制論不以赦原
沈括言浙西諸州水患久不疏障隄防川瀆皆湮廢之乞下司
農貸官錢募民興役從之

七年賜江寧府常平米五萬石修水利

九年前相度淮南路水利劉瑾言體訪揚州江都縣古鹽河高
郵縣陳公塘等湖天長縣白馬塘沛塘楚州寶應縣泥港射馬
巷山陽縣渡塘溝龍興浦淮陰縣青州濶宿州虹縣萬安湖小
河壽州安豐縣芍陂等可興置古鹽萬安湖小河已令司農寺
結絕欲令逐路轉運司選官覆案施行從之

興修水利起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
三處為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

高宗紹興七年潭州守臣呂頤浩修復馬氏時龜塘田萬頃
侍御史蕭振奏乞詔親民官各分委土豪共修陂塘水利縣滿

任批書印曆量加旌賞

隆興元年知紹興府吳芾乞浚會稽山陰諸暨縣舊湖以復水
利及築蕭山縣海塘以限鹹潮從之又開掘鑑湖

乾道二年詔漕臣王炎相視開掘浙西勢家新圍田謂草蕩荷
蕩菱蕩及陂湖溪港岸際築埝畦圍畧耕種者所至令守倅縣
令同共措置

五年知明州張津奏乞開東錢湖渚水灌田從之

七年四川宣撫使王炎奏開興元府山河堰溉南鄭褒城田九
十三萬三千畝有奇詔獎諭

淳熙二年淮東總領錢良臣奏修復鎮江府練湖凡七十二源
灌田百餘萬畝從之

三年監察御史傅琪奏近臣僚奏陳圍田湮塞水道之害陛下
復令監司守臣禁止圍畧此乃拔本塞源之要術然豪右之家

未有所憑依而肆意築圍者聞浙西諸縣江湖草蕩計畝納錢利其所入給據付之望條約諸縣毋得給據與官民戶及寺觀上曰此乃侵占之田今絕其源後去毋復此患可令漕司常平司察之

寧宗嘉定七年令臨安府復西湖舊界至自嘉泰以後續租地段侵占湖面處盡行開拓仍盡蠲歲增租錢

圩田水利 江東水鄉隄河兩涯而田其中謂之圩農家云圩者圍也內以圍田外以圍水蓋河高而田在水下沿隄通斗門每門疏港以溉田故有豐年而無水患

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府守臣修圩議修圩官賞罰 又詔修圩錢米及貸民種糧並於宣州常平義倉米內撥借 詔建康新豐圩相米歲以三萬石爲額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近歲墾田不及二分之一至是始立額

紹興二十三年詔以永豐圩賜秦檜檜死圩復歸有司
乾道元年詔令淮西總領所撥付建康中收到子粒令須椿管非詔旨毋得擅用

臣僚言秦檜旣得永豐圩竭江東漕計修築堤岸自此水患及於宣池太平建康昨據總領所申通管田七百三十頃共理租二十一萬一千餘秤當年所收纔及其半次年僅收十五之一假令歲收盡及元數不過米二萬餘石而四州歲有水患所失民租何翅十倍乞下江東轉運司相度本圩如害民者廣乞依浙西例開掘及免租戶積欠從之 江東轉運司奏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今五十餘載橫截水勢每遇泛漲衝決民圩爲害非細雖營田千頃自開修至今可耕者止四百頃而損害數州民田失稅數倍欲將永豐圩廢掘濬水其在側民圩不礙水道者如舊詔從之其後漕臣韓

水利
元吉言此圩初是百姓請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繼撥隸行宮今隸總所五十年間皆權臣大將之家又在御府其管莊多武夫健卒侵欺小民甚者剽掠舟船囊橐盜賊鄉民病之非圩田能病民也於是開掘之命遂寢乾道九年詔戶部侍郎葉衡覈實寧國府太平州圩岸五月衡言寧國府惠民化成舊圩四十餘里新增築九里餘太平州黃池鎮福定圩周迴四十餘里延福等五十四圩周迴一百五十餘里包圍諸圩在內蕪湖縣圩岸大小不等周迴總約二百九十餘里適當塗圩岸共約四百八十餘里並皆高闊壯實瀕水一岸種植榆柳足捍風濤詢之農民實為永利於是詔獎諭知寧國府汪澈言他圩無大害惟童圩最為民害只決此圩水勢且順從之

湖田圍田陂塘總水利 紹興五年春二月實文閣待制志光

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故湖水溉田澇則決田水入海故不為災 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為田者三司使切責漕臣甚嚴政和以來創為應奉始廢湖為田自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壬子歲嘗取會餘姚上虞兩邑利害自廢湖以來每縣所得租課不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遂先罷兩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湘湖等處尚多望詔漕臣訪問應明越湖田盡行廢罷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圍田併遍下諸路監司守令條上詔諸路漕臣躬親相度以聞于朝

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害者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為軍下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埧田旱則據之以溉而民田不占其利水則遠近泛濫不得入湖而民田盡沒望詔有司究治盡復太湖舊跡使軍民

各安田疇均利從之

按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大槩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為水也主其事者皆近倖權臣是以委鄰為壑利已困民皆不復問凍水記聞言王介甫欲興水利有獻言欲涸梁山泊可得良田萬頃者介甫然其說復以為恐無貯水之地劉貢甫言在其旁別穿一梁山泊則可以貯之矣介甫笑而止當時以為戲談今觀建康之永豐圩明越之湖田大率即涸梁山泊之策也

沙田蘆場 紹興二十八年詔戶部員外郎莫濛同浙西江東淮南漕臣趙子淵鄧根孫盡檢視逐路沙田蘆場先是言者謂江淮間沙田蘆場為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故以命濛等一侍御史葉義問等言貧民受害乃詔沙田蘆場止為世家詭名冒占其三等以下戶勿一例根括尋詔官戶十頃民戶二十頃以上並增租餘如舊置提領官田所領之不隸戶部二十九年詔盡罷所增利

文獻通考卷之七

宋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明蘄陽 馮 天馭 應房 校刊

田賦考 屯田

漢昭帝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調發遣之也故

吏前為官職者

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充國擊先零羌罷騎兵屯田以待其弊

充國奏曰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芟藁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難久不解徭役不息又恐它夷卒有不虞之變且羌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心以為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告音音地臨甿音門甿金城郡廣武縣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

景

音

文獻通考卷之七

一

可二千頃以上願罷騎兵留池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
吏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
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水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
漕下以水運木而下也理湟音陝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
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田事出謂至春人出營田也賦謂班與之至四月草生發
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十倅馬十二就草倅馬副馬十二者千騎則與副
馬二百匹也為田者游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今大司
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
下裁許又上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一部為一校吏士萬人留屯
以為武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摧折羗虜令不得歸
肥饒之地貧破其衆以成羗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
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罷騎兵以
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田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羗以示羗

楊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間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
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
之地離霜露疾疫瘵墮之患謂因寒而墮指也坐得必勝之道七也
亾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
乘間之勢九也又亾驚動河南大开小开皆羗種使生宅變十
也治湟陜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
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
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屯田內有亾費之利外有守禦
之備騎兵雖罷虜見萬人留田為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宜
不久矣詔罷兵獨留充國屯田明年五月充國奏羗本可五
萬人軍凡斬首七千六百級降者三萬二千人溺河湟饑餓
死者五六千人定計遺脫與煎鞏黃羗俱亾者不過四十人
羗靡忘等自詭必得請罷屯兵詔可充國振旅而還

按屯田所以省饋饗因農爲兵而起於漢昭宣之時然文帝時晁錯上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以備之爲之高城深塹先爲室屋具田器募罪人及免徒復作及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俾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省輸將之費寡則其規模已略出此但文帝則與以田屋令其人自爲戰守而此屯田則以兵留耕因取其耕之所獲以饗兵微爲不同 又按武帝政和中桑弘羊與丞相御史請屯田故輪臺地以威西域而帝下詔深稱旣往之悔不從之其事亦在昭宣之前然輪臺西於車師千餘里去長安且萬里非張掖金城之比而欲驅漢兵遠耕之豈不謬哉賴此說陳於帝旣悔之後耳 武帝通西域復輪臺渠犁亦置營田校尉領護然田卒止數百人今

弘羊建請以爲溉田五千頃以上則徙民多而騷動衆矣帝旣悔往事思富民宜其不從也

東漢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

光武建武四年劉隆討李憲憲平遣隆屯田武當

馬援以三輔地曠土沃而所將賓客猥多乃上書求屯田上林苑中帝許之

六年王霸屯田新安 夏李通破公孫述於西域還屯田順陽

八年王霸屯田由谷關 張純將兵屯田南陽

明帝永平十六年北伐匈奴取伊吾地置宣禾都尉以屯遂通西域

章帝建初二年罷伊吾盧屯田兵

和帝永元二年擊伊吾破之三年班超定西域復置戊己校尉
末元十四年安定降羌燒何種反曹鳳請廣設屯田隔塞羌胡

交關之路及省委輸之役上乃拜鳳為金城西部都尉將徒士屯龍者後金城長史上官鴻上開置歸又建威屯田三十七部侯霸復開置東西邨屯田增留逢二部帝皆從之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會末初中諸羗叛乃罷

順帝永建四年虞詡上疏曰禹貢雍州之役厥土惟上且沃野千里夫棄沃壤之饒損自然之財不可謂利書奏帝乃復三郡朔方西河上郡激河浚渠為屯田省內郡費歲一億計明年校尉韓皓轉湟中屯田置西河間以逼群羗羗以屯田近之恐必見圖乃解仇詛盟馬續上移屯田湟中羗意乃安至陽嘉元年以湟中地廣增至屯田五部并為十部

永建六年以伊吾膏腴之地旁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為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平故事鄧訓擊敗迷唐諸羗威信盛行遂罷屯田各令歸郡唯置弛刑徒二千餘人分以屯田為貧人

修理城郭塢壁而已

陽嘉元年復置元菟郡屯田六郡

傳爨為漢陽太守廣開屯

田列置四千餘營

獻帝建安元年募民屯田許下

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飢則寇掠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在河北軍人仰事桑梓袁術在江淮取給藉羸民多相食州里蕭條羽林監臺祇及韓浩請建置屯田操從之以祇為屯田都尉以騎都尉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備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能兼并群雄軍穀之饒起於祇而成於峻

建安十四年曹操引水軍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開芍陂屯

田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亮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已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為久駐之計耕者雜於涓濱居民之間而百姓按堵軍無私焉

魏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時欲廣田畜穀為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自今淮陽郡項城縣以東至壽春郡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為昔破黃巾因為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為大役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道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二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為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之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計

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泚旁脂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循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壘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汎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晉羊祜為征南大將軍鎮淮襄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為邊害祜患之竟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太康元年平吳之後當陽侯杜元凱在荊州今襄陽郡修召信臣遺跡召信臣所作鉗廬陂六門堰並今南陽郡穰縣界時為荊州所統激用泚音滄音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

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為險固荆蠻之所恃也預乃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夏水楊口在今江陵郡江陵縣界巴陵即今郡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零陵桂陽並郡南土歌之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與勇功

東晉元帝督課農功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其宿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即以爲廩太興中三吳大飢後軍將軍應詹上表曰魏武帝用棗祗韓浩之議廣建屯田又於征伐之中分帶甲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大功克舉間者流人奔東吳東吳令險皆以還返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為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務使之公私兼濟則倉廩盈億可計日而待矣穆帝升平初荀羨為北部都尉鎮下邳今臨淮郡縣屯田于東陽之石鼈亦在今之臨淮郡界公私利之齊高帝敕桓崇祖

修其若陂田曰卿但努力營田自然平殄虜寇昔魏置典農而中都足食晉開汝穎而河汴委儲卿宜勉之

後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秘書丞李彪上表請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為屯田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為害北齊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芝又議修石鼈等屯歲收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足

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嵇建建議開幽州督充舊波今范陽郡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此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沿邊城守堪耕食者營屯田置都子使以



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課其所入以論褒貶

隋文帝開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轉輸勞弊乃令朔方總管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

唐開軍府以杆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因屯三項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苑內屯以善農者爲屯官屯副御史巡行莅輸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諸屯以地良薄與歲之豐凶爲三等具民田歲穫多少取中熟爲率有警則以兵若夫千人助收隸司農者歲三月卿少卿循行治不法者凡屯田收多者褒進之歲以仲春籍來歲頃畝州府軍鎮之遠近上兵部度便宜遣之

開元二十五年詔屯官救功以歲豐凶爲上下鎮戍地可耕者人給十畝以供糧方春之屯官巡行謫作不時者天下屯田收

畝百九十餘萬斛初度支歲市糧於北都以贍武振天德靈武

監夏之軍費錢五六十萬緡沂河舟溺甚衆建中初宰相楊炎請置屯田於豐州發關附民鑿陵陽渠以增漑京兆并嚴郢嘗從事朔方知其利害以爲不便疏奏不報郢乃奏五城舊屯其數至廣以開渠之糧貸諸城官田約以冬輸又以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據估轉穀如此則關輔免調發五城田關比之凌渠利十倍也時楊炎方用事郢議不用而陵陽渠亦不成然振武天德定田廣袤千里

元和中振武軍飢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及絕和糴欺隱憲宗稱善乃以韓重華爲振武京西營田和糴水運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贖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微糧種使償所負粟二歲大熟因募人爲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頃就高爲墾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

餘里列柵二十壑田三千八百餘里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繼重華入朝奏請益開田五千頃法用人五千可
以盡給五城會李絳已罷後宰相持其議而止憲宗末天下營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間苦之穆宗卽位詔還所易地而耕以官兵耕官地者給三之一以終身靈武邠寧土廣肥而民不知耕

太和末王起奏立營田後党項大擾河西邠寧節度使畢誠亦募士開營田歲收三十萬斛省度支錢數百萬緡

開元令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耕墾用力不同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強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卽當屯之內有軟有硬亦依此法其稻田每八十畝配牛一頭諸營田若五十頃外更有地剩配下牛者所以收斛斗皆準頭畝折除其大麥蕎麥乾羅藿等準粟計

折斛斗以定等級天寶八年天下屯收百九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石關內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三千二百八十石河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石河西二十六萬八十八石隴右四十四萬九百二十石

上元中於楚州古射陽湖置洪澤屯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

宋太宗皇帝端拱二年以左諫議大夫陳恕爲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魏羽爲副使右諫議大夫韓知古爲河北西路招置營田使索濬爲副使欲大興營田也

先是自雄州東際于海多積水戎人患之未嘗敢由此路入寇順安軍西至北平二百里地平曠無隔閡每歲胡騎多由此而入議者以爲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稼所以實邊廩而限戎馬雍熙後效用兵歧溝君

子館敗衄之後河朔之民農桑失業多開田且戍兵增培故
遣恕等經營之恕密奏戍卒皆值游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
甲兵春執耒耜恐變生不測乃詔止令葺營堡營田之議遂
寢

淳化四年知雄州何承矩請於順安寨西引易河築隄爲屯田
旣而河朔頻年霖澍水潦河流湍溢壞城壘民舍復請因積潦
處蓄積爲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

滄洲臨津令黃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田懋自言閩
人閩地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陂塘甚多
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三五年内公私必獲大利乃詔承矩往
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以承矩爲制置河北沿邊屯田
使懋充判官發諸州鎮兵萬八千人給其役凡雄莫霸州平
戎破虜順安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淡水灌溉初年種稻

值霜早不成次年方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頗衆又武臣習
攻戰亦耻於營葺種稻又不成群議益甚幾罷役至是議者
乃息莞蒲蠶蛤之饒民賴其利

按古者兵與農共此民也故無事則驅之爲農而力稼
穡有事則調之爲兵而任征戰雖唐府兵之法猶然至
於屯田則驅游民闢曠土且耕且戍以省饋餉尤爲良
法自府兵之法旣壞然後兵農判而爲二不特農疲於
養兵而兵且耻於爲農觀陳恕所奏及沮何承矩屯田
之議者可見然則國力如之何而不弊於餉軍也哉

貞宗咸平五年殿直牛睿請增唐方田疏治溝塍爲閘馬之閘
詔邊臣經度之順安軍威虜軍保州定州皆有屯田
九年改定州保州順安軍營田務爲屯田務凡九州軍皆遣官
監務置吏屬召募役兵自京師傳送鬻稽幹以補牛關

陝西轉運使劉綜上言今於古原州建鎮戎軍以備賊遷請於
軍城四面置屯田務開田五百頃置下軍二千人牛八百頭以
耕種之又置堡寨使其分是無寇則耕寇來則戰從之既而原
渭亦開方田戎人內屬者皆依之得以安居

太宗時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上言自唐季以來農政多廢民
率棄本不務力田是以家鮮餘糧地有遺利臣等每於農畝
之業精求利害之理必在乎修因地之利建用水之法討論
典籍備窮本末自漢魏晉唐以來於陳許鄧穎蔡宿亳至于
齊魯春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望選稽古通明之士分爲諸州
長吏兼管農事大開公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
兵以充役每一夫給牛一頭治田五十畝雖古制一夫百畝
今且墾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可得十五
萬斛凡七州之間置二十屯可得三百萬斛因而益之不知

其墾之之二三年必可至倉廩充實省江淮漕運其民
之未闢者官爲種植公田之未墾者募民墾之歲登所取並
如民門主客之例此又敦本勸農之至道也傅子曰陸田命
懸於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
由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也且蟲災之害又少於陸水
田既修其利兼倍與陸田不侔矣上覽奏嘉之即遣大理寺
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乘傳往諸州視經度事卒不行
襄州襄陽縣有屯田三百餘頃知州耿望請置管田務是歲種
稻三百餘頃五年以其煩擾罷之
唐州滎陽陂亦有管田務歲種七十餘頃後以其所收薄且擾
人罷之賦貧民

天禧末諸州屯田總四千二百餘頃而河北屯田歲收二萬九
千四百餘石而保州最多逾其半焉江淮兩浙承魏制皆有屯

田克復後多賦與民輸租弟存其名在河北者雖有其實而歲入無幾利在畜水以限戎馬而已

治平三年河北屯田有田三百六十七頃得穀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石

屯田因兵屯得名則固以兵耕營田募民耕之而分里築室以居其人略如晁錯田塞之制故以營名其實用民而非兵也國初惟河北屯田有兵若江浙間名屯田者皆因五代舊名非實有屯也祥符九年李允則奏改保州定州營田務為屯田務則募兵以供其役熙寧取屯田務罷之則又收務兵各隸其州以為廂軍則屯營固異制矣然咸平中營田襄州既而又取鄴州兵用之則非單出民力熙豐間屯營多在邊州土曠人少復更限兵民但及給用即取之於是屯田營田實同名異而官軍之兵最後乃出亦往往雜用兵民也

其間又有牧地者本收閑地以給牧養後亦稍取可耕者以為之田而邊地荒棄者又立頃畝招弓箭手田其不屬弓箭手而募中土人往耕者壤地租給大抵參錯名雖殊而制相入也

神宗熙寧元年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牧養之用案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七監地餘良田萬七千頃可賦民租佃收草粟以備枯寒從樞密副使邵亢請也

四年河北屯田司屢言豐歲所入亦不償費詔沿邊屯田不以水陸悉募民租佃罷屯田務收其兵為州廂軍

五年知延州趙鼎乞括間田及募弓箭手詔如其請行

高上議曰今陝西雖有曠土而未嘗耕墾屯戍不撤而遠方有輸納之勤願募民耕間田經略安撫使郭達言今懷寧寨

新得地百里已募弓箭手無閑田可耕遂括得地萬五千餘頃募蕃漢兵幾五千一命八指揮知熙州王韶乞以河州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又以山坡地招蕃兵弓箭手每寨五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為額每人給地一頃蕃官兩頃大蕃官三頃熙河多美田朝廷委提點秦鳳刑獄鄭民憲與民田奏辟官屬以集其事

七年章惇初築沅州亦為屯田務

元豐二年以所收不及額罷之

九年詔熙河路有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經略安撫司權點廂軍田之官置牛具農器人給一頃歲終參較弓箭手廂軍所種孰為優劣以行賞罰六月謝民憲言逃走弓箭手并管田地土昨多方設法召人請佃今來認租課乞許就近於本城寨送納特與蠲免支移折變從之

知河州鮮于師中乞以未募弓箭手地百頃為屯田從之

樞密使吳充言實邊之策惟屯田為利近聞鮮于師中建請朝廷以計置弓箭手重於吹作故裁令試治百頃而已然屯田之法行之於今誠未易惟有因今弓箭手以為助法公田似有可為且以熙河四州較之無慮一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為公田大約歲收畝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水旱肥瘠三分除一亦可得十萬官無管屯牛具廩給之費借用眾力而民不勞大荒不收而官無損省轉輸平糴價凡六便詔議其事議者謂弓箭手皆新招重以歲連不善若使之自備功力耕佃恐人心動搖宜俟稍稔推行

元豐元年詔經制熙河財用司括冒耕地期半歲使民得自言五年提舉熙河管田康職言新復土地及命官分畫茶選知田廂軍人給一頃耕之餘悉給弓箭手人加一頃有馬者又加

五十畝每五十頃爲一營四寨堡見缺農作廂軍乞許於秦鳳涇原熙河三路選募廂軍及馬遞舖卒願行者人給裝錢二千從之

八年樞密院上河東經略司之言曰去年出兵耕種木瓜原地凡用將兵萬八千餘人馬二千餘匹費錢七千餘緡穀近九千石糗糧近五萬斤草萬四千餘束又保甲守禦費緡錢千三百米三千二百石役耕民千五百雇牛千具皆強民爲之所收禾粟蕎麥萬八千石草十萬二千不償所費又借轉運司錢穀以爲子種至今未償增人馬防拓之費仍在年計之外慮經略司來年再欲耕種乞早賜約束詔諭呂惠卿毋蹈前失

先一年惠卿崔五縣耕牛發將兵外護耕新疆於木瓜原等處五百餘頃自謂所得極厚可助邊計至是乃詔戒之

元祐元年永興軍民庶進狀言興平縣有地二百四十餘頃久

輸二稅熙寧五年本縣抑令退爲牧地詔提刑司審定以奏如他州縣更有以稅地改牧地者亦具以聞提刑司乞與免納租錢給種如故

大觀二年陝西轉運副使孫琦言西寧湟廓三州良田沃野並給族部略無賦稅今進築之初宜召諸首領與族長開諭令量立租課責期限並委族長使之催諭詔童貫度其宜以行

五年提舉涇原弓箭手司奏乞案漢蕃田土其已開熟地仍許着業外若非朝命所給而州軍帥司一時私自撥予或川原漫坡地土今仍荒閑者並以給招闕額人馬惟其不堪耕種者方許撥充牧地庶可究極其地利增廣人兵從之

祖宗時營田皆置務

淳化中河北有屯田務祥符九年改定

襄唐二州管田務慶曆元年陝西置營田務何承矩建議於河北端拱歐陽修募

弓箭手於河東慶曆陳恕韓知古招置營田于河東北端拱

范仲淹大興屯田於陝西慶曆元年耿望置屯田襄州咸平二年章惇

初築沅州亦為屯田務熙寧七年正以極邊兩不耕之地並邊多

流徙之餘因地之利課以耕耘贍師旅而省轉輸此所以為

扈邊實塞之要務足國安民之至計也然屯田以兵營田以

民固有異制營者分里築室以居其制咸平中襄州營田既調

夫矣又取鄰州之兵是營田不獨以民也熙豐間邊州營屯

不限兵民皆取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弓箭手不

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然前後施行或以

侵占民田為擾慶曆或或以差借耨夫為擾咸平二年耿望襄州借夫或以

諸郡括牛為擾括慶曆間或雍或以兵民雜耕為擾又或以諸

路脂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為擾元符三年九月提至於歲

之所入不償其費遂又報罷惟因弓箭手為助田法一夫受

田百畝別以十畝為公田俾之自備種糧功力歲收一石水

旱三分除一官無廩給之費民有耕鑿之利若可以為便矣

然弓箭手之招至者未安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且又責其

借力於公田慮人心易搖卒莫之行熙寧九年正月鄭民憲言

紹興元年鎮撫使知荆南府解潛奏措置荆南歸峽荆門公安

五州營田其後軍食仰給省縣官之半

三年德安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放古屯田有逃戶歸業者

收畢給之過三年者不受理凡軍士所屯之田皆相其險隘立

為堡寨其弓兵等半為守禦半為耕種如遇農時則就田作有

警則充軍用凡耕種則必少增錢糧秋收給斛斗犒賞依鋤田

客戶則例餘並入官凡民戶所營之田水田畝賦粳米一斗陸

田豆麥夏秋各五升滿二年無欠輪給為永業兵民各處一方

流民歸業漸眾亦置堡寨屯聚凡屯田事務營田司兼行營田

事府縣官兼行更不別置官吏當時廷紳因規奏請相與推廣

謂一夫授田百畝古制也厥今諸荒田甚多惟恐人力不足兼肥瘠不同難以驟論當聽人戶量力取討其有闕少牛畜宜用人耕之法以二人拽一犁比授田五人爲一甲別給菜田五畝爲廬舍稻場兵屯以大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少爲殿最下諸鎮推行之

又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康營田 又詔湖北浙西江西屯營田徭役科配並免

五年屯田郎中樊賓言荆湖江南與兩浙膏腴之田彌亘數千里無人可耕則地有遺利中原士民扶携南渡幾千萬人則人有餘力今若使流寓失業之人盡田荒閑不耕之田則地無遺利人無遺力以資中興

六年右僕射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逃田並拘籍以五頃爲一莊募民承佃命措置官樊賓王舉行之尋命五大

光世韓世忠張浚岳飛吳玠及江淮荆襄利路帥悉領營

田使

江淮營田置司建康歲中收穀三十萬有奇

七年監中獄李案言營田之官或抑配豪戶或強科保正田瘠難耕多收子利張浚亦覺其擾請罷司以監司兼領於是詔帥臣兼領營田內見帶管田使名者卽仍舊

詔美諭川陝宣撫吳玠治廢堰營田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約收二十五萬石補助軍糧以省饋餉

十六年定江淮湖北營田以紹興七年至十三年所收數內取三年最多數內取一年四萬爲額縣官奉行有方無詞訴抑勒處分三等定賞罰

隆興元年工部尚書張闕言今日荆襄屯田之害非田之不可耕也無耕田之害也官司慮其功之不就不免課之游民游民

不足不免抑勒百姓捨已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既荒賦稅猶在
或遠數百里追奪以來名雙丁役其強壯占百姓之田以為
官田奪民種之穀以為官穀老稚無養一方騷然有司知其不
便申言於朝罷之誠是也然臣切謂自去歲以來置耕牛置農
器修長木二渠費已十餘萬其間豈無已墾闢之地豈無廬舍
場園尚可卒業一旦舉而棄之不為勢家所占則是捐十萬緡
於無用之地而荆襄之田終不可耕也臣比見兩淮歸正之民
動以萬計官給之食以半歲為期今踰期矣官不能給則老弱
饑餓者轉而他之殊失斯民向化之心兼亦有傷國體臣愚以
為闢之田尚有可承之規與其棄之孰若使歸正之民就耕
非惟可免流離庶使中原之民知朝廷有以處我幸皆襁負而
至異日墾闢既廣田疇既成然後取其餘者而輸之官實為兩
便詔除見耕種人依舊外餘令虞允文同王珪疾速措置

之
杞州興元府階成岷鳳等處屯田後皆以所得不償所費罷

議者皆曰漢趙充國魏東祗屯田皆卓有成效不知充國
以方隆之漢敝垂盡之先零東祗以未裂之中原營於無
虞之許下其為之也暇且無有害其成者今禾黍未登場
而馳突蹂踐有不可必苟嚴其備有以限戎馬之來則沿
邊莽堰莫非可耕之地矣

官田 籍田

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 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
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朱子集註當時助法盡廢典籍不存惟有此詩可見周亦
用助故引之也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擇元辰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

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

侯九推保介車右也置耒于車右與御者之間明已勸農非農者也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

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既耕而宴飲以勞羣臣

周禮甸師掌率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其屬庶人也王籍謂王者籍田千畝

所親帥公卿以下親耕農人耕之處也庶人終于千畝故曰率其屬入其所收黍稷以供粢盛

宣王卽位不籍千畝籍借也借民力以爲之天子田籍千畝諸侯百畝自厲王之流籍田禮廢宣王卽位不復古也

古也

號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古者太史順時覘音土

陽暉丁佐憤盈土氣震發暉厚也憤積也農祥晨正農祥房星晨正謂立春之日晨

正於日月底於天廟天廟管室也孟春之土乃脉發先時九

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初吉二陽氣俱蒸土膏其動

弗震弗渝脉其滿膏穀乃不殖言陽氣升土膏動當卽發動變寫其氣不然則脉萌而氣

結更爲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陽官春官司事農事曰距

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祗祓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

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農大夫先

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卽齋官百官御事各卽其齋三日

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裸鬯饗醴乃行

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行籍禮太史贊王

王敬從之王耕一墾班三之班次也王一墾公三庶民終于

千畝其后稷省功太史監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畢宰夫陳

饗膳宰監之膳宰贊王王歆太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

瞽師音官以風土音官樂官風土以音律省廩于籍東南鍾

而藏之廩御稟以藏王所籍田以奉粢盛而時布之于農稷則徧戒百姓紀

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

旅日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

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穫亦

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修其疆畔日服其耨不解于
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惟農是務無有求利其
官以干農功三時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
是乃能媚於神而利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
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置神乏祀而困民財將何
以求福用民王不聽

漢高祖二年改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

文帝二年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

廟粢盛

賈誼說上曰一夫不耕或受其饑今背本而趨末生之者甚
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蹙今毆民而歸之農皆
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手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
積足而人樂其所矣上感誼言乃開籍田

十三年詔曰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

其具禮儀今立耕桑之禮制也

景帝後二年親耕籍田

武帝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養馬之苑禁百姓芻牧今賜民為田

征和四年上耕于鉅定地名近東海

昭帝始元元年上耕于鉤盾弄田時帝年九歲未能親耕帝籍鉤盾宦者近署故注試耕為

戲弄也弄田在未央宮中

六年上耕于上林

元鳳二年罷中牟苑賦貧民

宣帝地節元年假郡國貧民田

二年詔池籩未御幸者假與貧民又令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

種食

元帝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

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省苑民以振困乏
二年詔罷水衡禁苑宜春下苑少府飲飛外池嚴籞池田假與
貧民

初元五年罷北假田官主假貧見田官與民收其稅或曰北假地名也

永光元年令民各務農畝無田者假之

哀帝建平元年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管皆以賦貧民

後漢禮儀志正月始耕畫漏上水初納執事告祠先農已享賀

籍田儀曰漢耕田以太牢祭先農于田所薛綜注二京賦耕時

曰為天神借民力於此田故名曰帝籍田在國之原地

有司請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諸侯以次耕力田種各稷

記有司告事畢漢舊儀曰春秋耕籍田官視先農先農即神

百里孝梯力田三老帝種百畝萬斛為立籍田倉置是月令日

令必穀皆以給祭天地宗廟群神之祀以為案盛

郡國守相皆勸民始耕如儀諸行出入皆鳴鍾皆作樂其有災

青有他故若請雨止雨皆不鳴鍾不作樂漢家郡守行大夫禮

明帝永平九年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各有差

十二年汴渠成詔曰今五土之宜及其正色濱渠下田賦與貧

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

章帝建初元年詔以上林池籞田賦與貧人

元和元年詔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饒者悉聽之到在所

賜給公田為雇耕庸賃種餉費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

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三年詔曰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尚多未有墾

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種糧務盡地力勿令游手

安帝永初元年以廣城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魏制天子親耕籍田藩鎮闕諸侯百畝之禮

晉武帝太始四年五月帝躬耕籍田于東郊詔曰近代以來耕

籍田於數步之內空有墓古之名曾無供祀訓農之實而有百

官車徒之費今循千畝之制當率群公卿士躬稼穡以先天下
於東郊之南洛水之北去官八里遠十帝御木輅以耕自惠帝
後禮廢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將親耕司空大司農京兆令度官之辰地
八里之外整制千畝中開阡陌

齊武帝永平中耕籍田

梁依宋齊禮天監十二年以啓蟄而耕普通二年移籍田於建
康北岸

後魏太武帝天興三年春始躬耕籍田

北齊籍於帝城東南千畝內種赤梁白穀大豆赤黍小豆黑黍
麻子大小麥色別一頃自餘一頃中通阡陌

隋制於國南十四里啓夏門置地千畝為壇行播種禮九穀納
于神倉以擬梁成積粟以餉犧牲

唐太宗貞觀三年正月籍于千畝之甸

高宗永徽三年正月率公卿耕于千畝之甸

乾封二年 儀鳳二年 景雲三年並躬耕籍田

玄宗開元二十三年正月躬耕籍田

宋太宗端拱元年親耕籍田以勸農事

天禧元年以久罷畋遊其京城四面禁圍草地令開封府諭
百姓許其耕牧

四年福建轉運使方仲荀言福州王氏時有官莊千二百一十
五頃自來給與人戶主佃每年只納稅米乞差官估價令見佃
人收買與限二年送納價直

仁宗天聖三年屯田員外郎張希顏奏福建八州皆有官莊七
州各納租課惟福州只依私產納稅復免差徭顯是倖民乞相
均米數依州價折納見錢銅鐵中半從之

嘉祐二年詔以天下沒入戶絕田募人耕收其利置廣惠倉以賑貧人

見賑恤門熙寧間以廣惠倉之入歸之常平

神宗熙寧二年三司言天下屯田省莊皆子孫相承租佃歲久乞不許賣其餘沒官納莊願賣者聽從之

七年詔戶絕莊產召人充佃及入實封狀承買以其直增助諸路常平錢

開封府界諸路係省莊屯田管田稻田務及司農寺戶絕水利田并都水監官莊淤田司四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八頃一十六畝內三司官田莊四千五百九十二頃四十畝零總收租餘斛斗疋帛六萬一千四百九貫石匹都水監淤田司官莊五百五十四頃一十九畝令總收租斛斗五萬二百一十石斤藍桿等五十萬一千六十六束斤

哲宗元祐元年戶部言鬻賣絕戶田宅既有估覆定價乞如買撲坊場例罷實封投狀從之

八年詔凡官田及已佃而逃或佃租違期應剗佃者不別召佃悉籍之官為招募衙前之用如未有投募且令租佃以應募者而給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市易折納田產並依戶絕田產法政和元年時朝廷以用度艱窘命官鬻賣官田江西路一歲失折上供無慮二十餘萬斛運副張根建言田既不存當減上供朝廷深察所以然遂止不賣

總領措置官田所言元奏存留屯田為係河北河東陝西邊防利害乞存之不賣自三路外名屯田者其實悉以民耕與凡官田無異無係邊防自應鬻賣從之

知吉州徐常奏諸路惟江西乃有屯田非邊地其所立租則



比稅苗特重所以祖宗時許民間用為末業如有移變雖名
立價交佃其實便如典賣已物其有得以為業者於中悉為
居室墳墓既不可例以奪賣又其交佃歲久甲乙相傳皆隨
價得佃今若令見業者買之則是一業而兩輸直亦為不可
而況若賣而起稅稅起於租計一歲而州失租米八萬七千
餘石其勢便當損減上供是一時得價而又遠失利此議臣
見近利而失遠圖公私交害也於是都省乞下江西覈實如
屯田紐利多於二稅即住賣之為稅田而稅多租少即鬻之
他路效此詔可

臣僚言天下係官田產如折納抵當戶絕之類隸屬常平則
法許鬻賣如天荒逃田省莊之類在運司有請佃法自餘閑
田名類非一乞命官總領條畫以聞戶部奏凡田當防河召
募弓箭手或屯田之類悉應存留凡市易抵當折納籍沒常

平戶絕天荒省莊沙田退灘荻場圩田之類並應出賣又及
做熙寧制所委官一年世賣及七分與轉一官餘以次減磨
勘不登五分加奏劾詔從之

八月詔乃者有司建明盡鬻係官田宅苟目前之利廢久長之
策其總領措置官並罷已賣田宅給還元直仍拘入官如舍屋
已經毀更但課鬻租額者與免仍舊修蓋官田已嘗為募據合
用畝步納價者與免遷移

政和六年始作公田於汝州公田之法縣取民間田契根磨如
田今屬甲則從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展轉推求至
無契可證則量地所在增立官租一說謂按民契券而以繩
尺打量其贏則拘入官而創立租課

初因中官揚戩主後苑作有言汝州地可為稻田者置務掌
之號稻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城西至汴池北

踰大河民田有踰村畝步者輒使輸公田錢政和末又置
營繕所亦為公田久之後苑營繕所公田皆併於城西所盡
山東河朔天荒逃田與河堤退灘輸租舉入焉皆內侍主其
事所括凡得田三萬四千三百餘頃農畝困敗但能輸公田
錢而正稅不復有輸後李彥文立城西括田所而公田皆彥
主之靖康初誅彥文

宣和元年提舉水利農田所奏浙西平江諸州積水減退欲委
官分詣鄉村檢視露出田上唯人戶見業已納省稅不括外其
餘逃田天荒草田葑茭蕩及湖樂退灘沙塗等地悉標記置籍
召人請射種植視鄉例拘納租課椿充御前錢物專一應奉御
前支用置局提舉如造誘惑衆沮害之人罪徒役之
三年詔方量根括到田上租稅課利內特與減一半
十月尚書省言諸路學田并西南外宗室財用司田產元所給

佃租課太輕不足於用詔許添立實封入狀添立租課刻佃
次如佃人願從添數亦仍給佃

高宗建炎元年從江南經制使翁彥國言拘籍蔡京王黼等
田令佃戶就種歲減租課二分

三年令應天下係官田令有司依鄉例糾納佃租期以半月許
民自陳輸租額過期依見行條法

紹興元年詔盡鬻諸路官田命各路憲臣總領措置

時以軍興用度不足又先時知末嘉縣霍彥言溫州四縣沒
官田勢家詭名請佃歲責保正長代輸公私病之乃詔並召
人鬻五年又詔見佃人願承買者聽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
價錢三之二

十二年戶部言諸路常平司未賣田令見佃人添租三分不願
者勒令離業召人佃

知邵州呂稽仲言湖南廣西閑田甚多若輕租召佃收其所輸糴其贏餘可寬州縣詔戶部措置

劉夔為福州帥貿易僧寺田以取資至張守帥閩始議存留上等四十餘剝以待高僧外悉令民實封請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

二十六年戶部侍郎韓仲通言蜀地狹人稠而京西淮南係官膏腴之田尚衆乞許人承佃官貸牛種

八年乃償並邊免十年租次邊半之滿三年充已業從之

部言諸路賣官田錢乞以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糴本

諸買官田者免納稅契錢又免和買二年免物力三年至十

年千貫以下免三年一千貫以上五年五千貫以上十年已給賣後不許執鄰取贖舊六

十日輸錢不足者錢沒官別召買今倍其日皆從之

二十九年戶部提領官田所言應官戶勢家坐占官田今依估

承買其浙西營田及餘路營田官莊田屯田並住賣詔各路提

舉司督察欺弊申嚴賞罰縣賣十萬緡州二十萬緡守令參進

一秋餘以次減磨勘最稽遲者貶秩 荆南提刑彭合入對言

州縣賣官田之害望減價無抑勒戶部以減價為難但令勿抑

勒而已

諫議大夫何溥言比議臣欲優恤見佃者今減價二分承買而

復謂其低價買增價賣或借錢收買增價准折許人告即拘沒

夫始憐其失業而為之減價終設為轉賣之說而開其爭端望

明詔改正

兩浙轉運司言申括到平江府省田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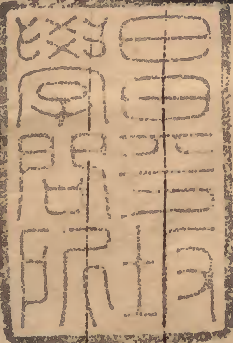
八畝每畝納上供省苗三斗三升六合計米二萬九千四十七

石係民戶世業今若出賣便為私田止輸二稅暗失上供歲額

苗米乃止

臣僚言江東西二廣村疇之間人戶凋疎彌望皆黃毛白革
民間膏腴之田耕布猶且不徧豈有餘力可置官產浙東西
最號繁盛所賣僅及百餘萬緡累月尚未足數且有抑勒之
患況江廣米穀既平錢貨艱得畝直不過貫百縱根括無遺
其能應期限乎若謂命今已行難於寢罷乞寬之一年聽民
情願無或抑勒違者坐之詔可
又言二年之間三省戶部困於文移監司州郡疲於出賣上
下督責始限一季繼限一年已賣者纔十三已納者纔十二
其事猶未竟也蓋買產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
產輕立價貫揭榜之後率先投狀至於折封往往必得今之
已賣者是也若中下之產無人計囑所立之價輕重不均今
之無人承買者是也宜且令元佃之家着業納租歲猶可得
數十萬斛從之

盛宗開禧三年冬韓侂胄 復與虜講解明年改元嘉定始
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命戶部侍郎沈誥等條畫來上凡侂胄與
其它權倖没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初以御史
提其綱繼委之版曹或都司寺監官其後又俾畿漕領之諸路
歲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
有奇兩浙江東兩淮東西福建皆有籍以給行人金緡之費迨
虜好既絕軍需邊用每於此乎取之



因就布備且不得宜有餘力可置官

亦實僅及百餘萬石月尚未足數且有抑勒之

其能應期限于若謂今已行難於實罷乞寬之一

新設碧絲軍需數用兵於此乎頭文

其有兩派五東國非東西師事皆以餘下入金幣之

其能米十二萬二千五百石存餘一百三十一萬五千

對其國繼委之對實如備同寺置官其對又與端曹

其守對對於人之田及園田所田之官皆皆皆皆皆

用其百言置安數派命只滿亦波派派派派派

聖宗開對三平外轉外由 財與畫輪印平效示

